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意见”）的要求，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联环境”“巨联股份”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函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问询函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问询函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47
问题 3. 关于收入真实性	63
问题 4. 关于经营往来及合同履行成本	116
问题 5. 关于采购与劳务分包	141
问题 6. 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169
问题 7. 其他事项	187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存在委外研发，且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2) 公司下游市场客户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部分合同的取得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3) 公司存在劳务分包情形。(4) 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 公司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环保违规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的主要工艺环节、主要生产设备及技术的来源及其在公司业务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等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委外研发、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在公司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如有)，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2) ①结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客户关于投标资质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应具体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主要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就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它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 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法律后果，公司是否须承担相应行政或民事责任，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 ①说明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

合规定。(5) 说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领域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6) 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处罚情况，说明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负面舆情。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的主要工艺环节、主要生产设备及技术的来源及其在公司业务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等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委外研发、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在公司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如有），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

（一）公司业务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复杂工况作业经验与全流程交付能力。通过高效协同测绘、清淤、检测、修复四大工艺环节，公司为客户提供非开挖修复综合解决方案，有效优化了工程管理流程。依托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共建二期 PPP 等重点项目的实施经验，公司持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区域非开挖修复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业务的主要工艺环节、主要生产设备及技术来源及其在公司业务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等情况如下：

1.主要工艺环节

公司业务聚焦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突破，产品与服务涵盖管网测绘、管网清淤疏浚、机器人检测、以及非开挖修复等全流程解决方案，

（1）管网测绘

排水管网排查测绘是对城市管网现有设施、设备及相关档案数据进行调查、

现场踏勘、复核和分析的过程，为后续设计改造和施工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测绘内容需涵盖管网图、地质条件、河湖水情、管道数据、淤积状况及排水设施运行情况，为管网疏通、清淤及检测工作提供依据。

（2）管网清淤疏浚

清淤疏浚是将管道、箱涵、泵房等进行疏通、清理里面的淤泥，保持长期畅通，以防止城市发生内涝。排水后，运用多功能联合吸污车对管道内淤泥进行疏通、冲洗、吸污、泥水分离后运到指定地点。运用水下清淤机器人在箱涵底部可在不排水的情况下通过履带进行移动利用测距仪和声呐实时反馈给地面操作系统，判断机器人所在位置，然后实时做出调整，同时进行搅动抽吸淤泥至地面沉淀池，经过地面沉淀池过滤，使淤泥含水率达到 80%左右，再由清淤吸污车运送指定场所。可针对不同深度和管径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明渠、暗渠、泵房、循环水池等进行清淤施工。

（3）机器人检测

管道机器人是一种用于检测排水管道健康状况的智能设备，由控制器、升降台、高清摄像头和爬行器等组成的内窥检测系统构成。它能跨越障碍，在排水管道内自由移动，快速识别问题点，并将管道材质、管径、漏水、破损等病害信息实时传输至井外操作平台，同时实现 360° 全方位管道状况记录。操作平台可远程控制机器人，进行视频监控录像、现场检测记录填写及截图判读，自动生成符合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检测评估报告。

（4）管网非开挖修复

管网非开挖修复技术是指在不开挖或少开挖地表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检查井等通道，通过紫外光固化修复、垫衬法、短管置换法等工艺手段，对受损地下管线进行原位修复、内衬加固或更新替换的工程技术；该技术能够在不改变管道位置的基础上，彻底解决管道腐蚀、渗漏、脱节及结构性强度下降等问题，具有施工周期短、对周边环境及交通干扰小、碳排放低以及综合效能高等显著特点，是目前实现城市地下管网全生命周期高效运维与更新改造的主流技术方案。

公司核心非开挖修复工艺为紫外线光固化法：将浸透光固化树脂的玻璃纤维软管拉入待修复的旧管道中，通过向软管内充气使其紧贴旧管壁，然后利用紫外光照射使树脂发生化学反应，在短时间内固化，形成一层坚硬光滑的“管中管”。

紫外光固化法能够适应复杂管道状况，能恢复甚至提升管道结构强度，对管道基础结构基本稳定、线形无明显变化的管道修复效果好。

2.主要生产设备来源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检测仪、多功能联合吸污车、清淤机器人、管道检测机器人及紫外线光固化修复车等设备，主要来源为外部采购。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与积累，公司拥有相关作业车辆 36 辆；清淤、检测机器人 11 套，公司已形成以特种作业车辆为载体、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工程装备体系。凭借充足的设备储备与高效的调度体系，公司具备在全国各区域同步开展大规模作业的能力，确保了对各地项目需求的及时响应与高质量交付。

3.主要技术来源及其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均已处于大批量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应用情况	对应的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
管网检测	智能化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技术	公司利用配备高清晰度摄像设备的机器人，结合远程控制进行智能巡检，通过获取管道壁面数据，将预处理后的时序图像数据输入管道破损检测模型进行实时检测，待智能机器人完成巡检后，将管道破损点定位在地图中进行标记，得到破损点的布局图。该技术实现对管道内部的检测，为管道的修复工作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数据支持。	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管网清淤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管道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	紫外光固化 CIPP 内衬修复工艺，作为排水管道 CIPP 修复工艺中的一种，它将树脂预浸好的玻璃纤维软管拉入待修复的管道内，打压充气后，使用专用紫外光固化设备完成旧管内衬修复，实现了高效、环保、经济、100%非开挖修复,为管网的通畅提供了便利条件。	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	原始取得

紫外光固化修复等核心工艺技术已深度整合至公司核心业务流程，应用于公司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譬如：将浸透树脂的玻璃纤维软管拉入待修复管道；通过压缩空气使软管膨胀紧贴管壁；利用紫外光固化机器人进行照射固化，全过程通过智能终端操控，实现完全非开挖施工，避免道路开挖，不扰民、不影响交通。

修复后形成的内衬结构内壁光滑连续、耐腐蚀、耐磨损、强度高，使管道使用寿命延长。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

(1) 智能化检测与修复技术

公司在管道检测与修复的智能化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

①管道机器人技术平台

公司拥有“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一种管道 CCTV 机器人摄像装置”等核心专利，管道机器人具备自适应管径变化能力，搭载高清摄像与传感系统，实现管道内部全方位检测的特点，能够替代人工下井作业，提高检测安全性与准确性。

②机器人协同修复系统

公司拥有“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等核心专利，将机器人与紫外光固化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修复过程自动化、精准化，提升修复质量一致性，降低人为操作误差。

(2) 核心修复工艺创新

公司构建了以紫外光固化技术为核心，多元化非开挖修复工艺协同发展的技术体系，并向智慧水务与生态修复领域延伸，具体创新情况如下：

在核心修复工艺与材料领域，公司建立了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紫外光固化（UV-CIPP）技术闭环。针对行业内软管材料耐腐蚀性差、光穿透深度不足及防水密封难等技术瓶颈，公司通过研发“一种抗腐蚀光固化软管及其制备工艺”“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及“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防水膜层包裹装置”等核心专利，解决了软管材料耐腐蚀性、紫外光穿透深度、防水密封等行业技术瓶颈，并结合“一种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装置”等技术，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完整工艺实施方案。

在修复工艺上，公司实施了“整体修复与局部修复”并行的策略，拥有“一种圆形管道给进式整体修复设备及其修复方法”“一种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复装置”等多种整体修复工艺，同时拥有针对点状病害的“一种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装置”与“一种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装置”等局部修复工艺。

同时，公司依托技术积累，积极向智慧水务及生态治理领域拓展。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带红外线的新型传感器”及“一种智能静音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给排水系统”等专利技术，拟将业务链条进一步延伸至水环境综合治理，形成了“诊、修、管、治”一体化的技术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系统的专利布局，构建了完整的非开挖修复技术体系：
 1.技术完整性：覆盖从检测、清淤到修复的全工艺流程；2.创新先进性：在机器人应用、材料研发、工艺装备等方面实现多项技术突破；3.应用广泛性：技术方案适用于各种管径、不同工况的修复需求；4.系统智能化：将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入传统管道修复领域，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这一专利体系不仅夯实了公司在业内的技术地位，更为公司的技术迭代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1) 持续的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设备的试验和研发，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致力于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96 万元、417.10 万元和 90.71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原始取得专利 18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33 项。

公司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技术	专利号	对应核心技术	主要业务应用情况
1	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	ZL202510362057.4	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智能化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技术	应用于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该专利通过机器人技术提升了修复效率及精度。报告期内，公司非开挖修复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61%、93.96%、88.75%。
2	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管网清淤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0390747.6	管网清淤疏浚	应用于管网清淤疏浚，通过实时获取的管道壁面数据和淤泥点位置信息，全面记录管道内的淤泥情况，有效提高清淤效率。
3	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ZL202410252438.2	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垫衬法修复等核心修复技术	应用于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实现对管道内部的检测，为管道的修复工作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数据支持。
4	一种抗腐蚀光固化软管及其制备工艺	ZL202310539317.1	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	应用于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中的材料应用环节。在制备过程中添加了抗腐蚀层，使用时可以有效防止腐蚀，延长使用寿命，确保了工程交付质量。
5	一种地下管网非	ZL202310497124.4	紫外光固化修复	应用于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应用于公

	开挖修复工艺		技术、垫衬法修复等核心修复技术	司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通用工艺,广泛应用于各类市政管网修复项目。
--	--------	--	-----------------	---

公司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累计取得 33 项软件著作权,推动传统工程技术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公司已取得的软件技术能够覆盖智能机器人控制、工程数据分析、智慧运营平台等业务流程。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为新产品推出和技术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巨联环境技术的核心在于推动公司业务模式由传统的“人力密集与经验驱动”模式,向现代化、智能化的“装备密集与数据驱动”模式根本性转变。通过深度融合机器人技术、智能算法与先进材料工艺,公司不仅实现了单点作业效率的跃升,更构建起覆盖“清淤、检测、诊断、修复”全过程的技术竞争优势。多年的专利积淀更为公司未来向“管网 AI 医生”这一战略愿景的演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指明了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6.技术创新与标准化输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不仅致力于核心技术的研发,更具备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行业通用标准的实力。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核心推动力量。

公司将通过将前沿的研发成果与大量工程实践数据相结合,成功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迭代升级,实现了从“技术跟随者”向“规则制定者”的创新性跨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巨联环境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 (1)《市政给水排水管道原位热塑成型修复工程技术规程》;
- (2)《排水管道紫外光固化法修复技术规范》;
- (3)《非开挖紫外光固化内衬管用玻璃纤维增强树脂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现代化机器人、特种作业车等核心设备,实现了从清淤、检测到修复的全工艺流程覆盖,具备优于同行业的全国跨区域快速调度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系统性专利布局,公司将机器人、新材料与 AI 算法深度融合,推动业务由传统“人力驱动”向“装备与数据驱动”模式转型。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度参与了包括《排水管道紫外光固化法修复技术规范》在内的多项关键行

业标准与技术规程的制定，成功将前沿研发成果转化为行业通用规范。这一系列举措，不仅为未来“管网 AI 医生”战略完成了关键技术储备，更确立了公司在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的创新性与核心竞争力。

(二) 公司具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研发实力，业务具备持续性

1.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委外研发合作方	委外研发内容	报告期内委外研发费用(元)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具体应用
1	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技术的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福州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就该四项工艺优化进行模拟场地实验，并形成实验报告	120,000.00	管网的功能性提升，无需大面积开挖，降低对居民生活和交通的干扰
2	一体化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技术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120,000.00	用于雨污分流改造中的管道功能性修复，提升管网过流能力，助力黑臭水体治理
3	稳定精准型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180,000.00	对老旧管网进行全面检测与健康评估，为管网更新改造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4	高效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补技术的研发	自主+委托研发			180,000.00	通过非开挖方式快速处置管道突发破损，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商业活动的影响
5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委外研发	福建理工大学	拟定研究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关研究开发工作	200,000.00	通过管道缺陷检测与污染溯源分析，精准定位污染泄漏点，助力水环境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系采用自主研发，存在少量委外研发主要系为了充分利用外部受托方在特定领域的知识、技术、人才及实验场地等资源优势，以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上述序号为1-4的研发项目，公司选择委外研发的方式旨在利用外部成熟的实验环境加速工艺验证过程，获取客观实验数据；上述第5项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福建理工大学拟定研究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关研发工作，旨在借助高校深厚的理论基础与科研力量攻克特定技术环节。上述委外研

发均为基于公司资源配置最优的辅助性研发活动，是对公司自主研发体系的有效补充，存在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委外研发费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9.74%和4.79%，占比较低，2025年1-4月未发生委外研发费用，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委外研发涉及的合作单位均为非关联方，与外部合作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公司取得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继受取得日期	原申请/专利权人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应用
一种圆形管道给进式整体修复设备及其修复方法	巨联环境	ZL201910214878.8	发明	2020.07.20	叶聪梅	无关联关系	通过非开挖方式，实现了管道的整体结构补强和防渗功能恢复，应用于市政管道修复工程
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	巨联环境	ZL201710028481.0	发明	2020.10.20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无关联关系	非开挖、不停输的高效维护，管径DN80~DN3000的各类管道检测与维护
一种新式机电一体化供水装置	巨联环境	ZL202020543062.8	实用新型	2020.12.03	刘阳旭	无关联关系	提高输水效率，扩大管网覆盖范围
带红外线的新颖传感器	巨联环境	ZL202020666574.3	实用新型	2020.12.07	李万友	无关联关系	不受光线影响，夜间、雾天、浓烟环境下性能稳定
一种智能静音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给排水系统	巨联环境	ZL202020161816.3	实用新型	2020.12.07	刘耀坤	无关联关系	远程监控+智能诊断+自动预警，实现“无人值守”智慧管理
一种市政用管道检测装置	巨联环境	ZL202020489444.7	实用新型	2020.12.09	王骢	无关联关系	检测体系，保障城市排水安全
一种城市管道供排水用疏通设备	巨联环境	ZL202020108840.0	实用新型	2020.12.10	张广君	无关联关系	常规清淤，复杂管网精准疏通
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	巨联环境	ZL202021672008.X	实用新型	2021.03.16	陈德兴	无关联关系	构建“智慧水网”，实现主动预警而非被动抢修，大幅降低管网漏损率
一种改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装置	巨联环境	ZL202020882011.8	实用新型	2021.03.23	沈宾	无关联关系	消除黑臭，减少水体致病源，降低介水疾病发生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27项专利权，上述9项为公司通过继受取得，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取得专利的数量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7	9
2	其中：发明专利	7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专利取得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362057.4	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2	ZL202410390747.6	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管网清淤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3	ZL202410252438.2	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4	ZL201910214878.8	一种圆形管道给进式整体修复设备及其修复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叶聪梅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5	ZL201710028481.0	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	发明	2018年5月29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6	ZL202420879711.X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7	ZL202420835557.6	一种管道垫衬法非	实用新	2025年5	巨联	巨联	原始	

		开挖修复装置	型	月 16 日	环境	环境	取得	
8	ZL202420706917.2	一种非开挖短管内衬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6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9	ZL202420706920.4	一种机械制螺旋缠绕内衬法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0	ZL202420678272.6	一种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1	ZL202420684842.2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防水膜层包裹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2	ZL202420635502.0	一种管道 CCTV 机器人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3	ZL202322500840.1	一种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4	ZL202321623668.2	一种井室及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5	ZL202321557908.3	一种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6	ZL202321557913.4	一种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7	ZL202321557917.2	一种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672008.X	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陈德兴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19	ZL202020882011.8	一种改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沈宾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0	ZL202020666574.3	带红外线的新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李万友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1	ZL202020543062.8	一种新式机电一体化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刘旭阳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2	ZL202020489444.7	一种市政用管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王骢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3	ZL202020161816.3	一种智能静音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给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刘耀坤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4	ZL202020108840.0	一种城市管道供排水用疏通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张广君	巨联环境	继受取得	
25	ZL202310539317.1	一种抗腐蚀光固化软管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	徐州巨联	徐州巨联	原始取得	
26	ZL202310497124.4	一种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	发明	2025 年 8 月 19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27	ZL202520051562.2	一种地下管线探测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巨联环境	巨联环境	原始取得	

”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相关专利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与发展初期，在其自身研发体系与研发投入未形成稳定规模的情况下，为了提升其自身竞争力并根据其发展需要，遂于发展初期先通过受让方式继受取得有关专利，具备必要性。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自主研发体系日趋成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了18项专利权，公司对继受方式取得专利并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继受取得上述专利权系通过相关平台及专业中介机构办理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相关手续，支付了相应专利转让费用，并已办理了该等专利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与相关转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目前均为巨联环境，公司使用该等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限制和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争议，公司享有其名下专利权的相应全部权利。

3.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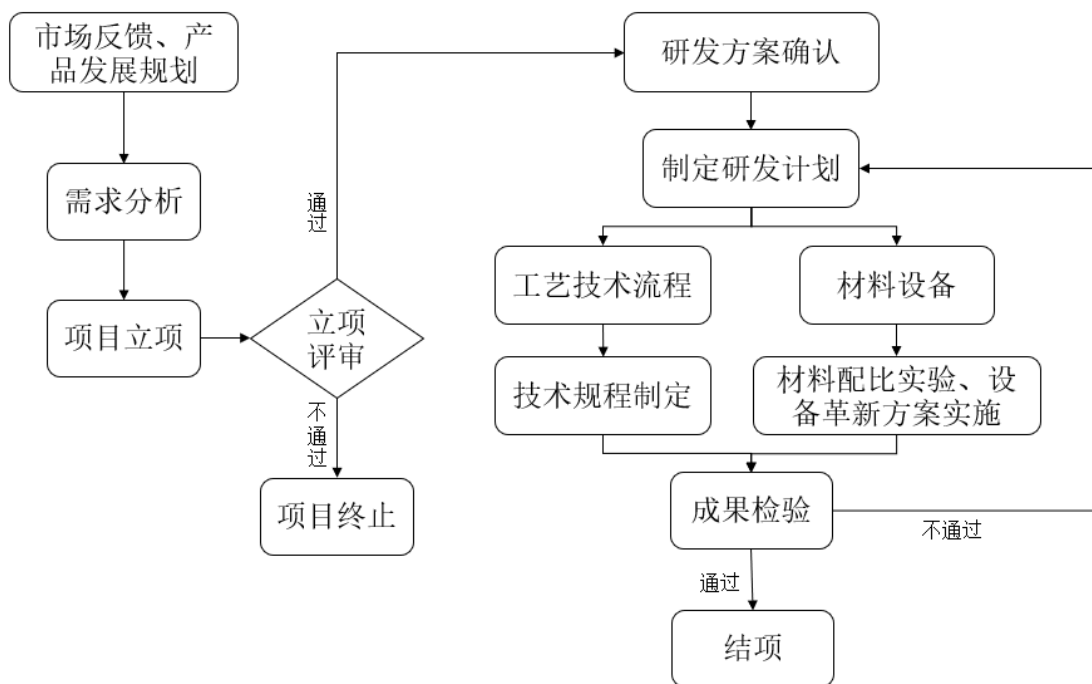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智能化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技术、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管网检测业务，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聚焦于智能化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技术与非开挖修复两大领域，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紧密围绕复杂工况下的工程痛点开展研发活动，技术成果已深度融合于测绘、清淤、检测、修复的业务流程中。

在非开挖修复业务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紫外光固化相关技术及工艺专利，有效解决了大管径修复、异形管修复等多项难题，显著提升了修复后管网的结构强度与密闭性；在管网检测业务中，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及检测方法，实现了缺陷的精准定位与智能评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7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3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形成了公司承接高难度市政项目的技术优势。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沉淀，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多项权威认证。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方案的设计、研究及工艺改进等技术开发工作，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的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303.96万元、417.10万元、90.71万元，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为新产品推出和技术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委外研发及早期的专利继受取得，系公司顺应不同发展阶段技术积累需求、提升研发效率的商业合理安排。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体系的日趋成熟，委外研发费用逐步降低，且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权以自主申请为主，相关技术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已实现具体应用。公司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对外部技术资源不构成重大依赖。同时，公司所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①结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客户关于投标资质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应具体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主要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就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作重大事

项提示。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它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客户关于投标资质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应具体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p>

	<p>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2.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p>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公开招标；</p> <p>（二）邀请招标；</p> <p>（三）竞争性谈判；</p> <p>（四）单一来源采购；</p> <p>（五）询价；</p> <p>（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p>

	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客户使用国有资金向公司采购非开挖修复、与非开挖修复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因该业务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应适用《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

招标方对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般包括具备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符合相关客户关于该等投标资质条件的要求。

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取得的业务订单系通过参与招标方组织开展的招投标程序，经招标方评审通过后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公司符合招标方的投标条件，与招标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领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重大争议纠纷等。”

其中应当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非开挖修复工程合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租赁合同，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清淤、检测等服务合同。

公司部分销售业务合同涉及达到相应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签署年份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名称	是否完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已回款比例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是	3,539,823.02	4.08	1,057,387.26	0.89	7,155,007.42	18.83	67.70%
2023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疏通修复项目	是	2,015,177.00	2.32	4,193,467.89	3.53	0.00	0.00	73.15%
2024	长丰县百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青岛市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优化工程 1 标段项目	是	0.00	0.00	1,752,212.39	1.47	0.00	0.00	15.15%
2024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是	0.00	0.00	13,475,255.14	11.33	7,126,774.11	18.76	94.72%
2024	创晟（福建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 1 标段（施工）	是	0.00	0.00	2,844,178.05	2.39	0.00	0.00	100.00%

2024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2标段（施工）	是	0.00	0.00	3,672,446.24	3.09	0.00	0.00	100.00%
2024	吉林省碧水中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临江市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小区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工程	是	0.00	0.00	283,018.87	0.24	283,018.87	0.74	100.00%
2023	锦秀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莆田市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是	888,182.57	1.02	707,979.87	0.60	0.00	0.00	90.49%
2024	厦门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外资控股	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工程	是	0.00	0.00	1,533,282.77	1.29	66,766.70	0.18	100.00%
2024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是	0.00	0.00	284,480.44	0.24	9,322,523.75	24.54	14.95%
合计					6,443,182.59	7.42	29,803,708.92	25.06	23,954,090.85	63.05	-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相关项目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上述涉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业务合同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过程中，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系由客户方决定，非开挖管网修复业务具有项目周期短、无需破坏路面等特点，且存在客户方采购时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地下管网损坏属于可能影响群众利益的应急公众性事件，为尽快解决地下管网损坏导致污水溢流等问题，委托方在充分了解巨联环境的专业资质及业务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其内部审核决策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已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以及具有管网清淤检测、非开挖修复工艺等专业技术和业务经验的巨联环境实施，因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已完成施工，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该等项目已回款比例较高，未回款部分主要系上游客户回款延迟造成，相关情况在建筑行业属于常规情况，并非工程施工质量等公司责任导致，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催收相应款项。

在上述列表中，公司与发包方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存在合同纠纷，系因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与上述委托方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主张已完工工程款项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见，《招标投标法》主要对招标方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如果出现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招标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巨联环境系注册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显示，巨联环境目前已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合法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巨联环境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涉及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合同履行情况，即使该等可能涉及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的合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公司已完成相关工程施工，仍有权主张要求支付工程款或相应补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涉及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况，但《招标投标法》主要对招标方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如果出现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招标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项目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主要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就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客户主要为市政管网工程的总包方，公司采用投标模式与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其中公司投标模式主要系通过客户邀约、公开招标信息以及过往客户推荐从而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过对项目评估后，编制投标文件，参与客户的招标评审，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别为：2023年度3,103.75万元，占比35.75%；2024年度5,499.35万元，

占比46.23%；2025年1-4月1,061.29万元，占比27.93%。可见，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并非招投标，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

公司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的整体中标率在1%左右，该中标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反映了市场的常态化竞争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这一中标率是公司现阶段实施的主动市场策略与客观竞争环境共同作用的体现，公司为打破地域限制、迅速提升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与认知度，在资质范围内，积极跟踪并参与全国多个区域及不同类型项目投标，是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采取的积极主动决策，符合工程类项目的常态化市场竞争特征。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理性投标、重点突破的原则，凭借在特定领域的专有技术、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确保了中标项目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并形成了持续的业务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具备持续在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后，公司已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了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非开挖管道修复工程专业分包、澜沧县城管网(雨污)普查及排查项目、三明市将乐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南片区一期排水管网溯源排查及检测）、松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CCTV检测及乡镇污水管网空白区摸底调查和方案编制、晋江市治水“一张图”（非建成区）深度溯源排查技术服务等项目，公司今后仍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维护并取得相关专业业务资质，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与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增强自身业务竞争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就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投标模式与商务洽谈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务洽谈。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别为：2023年度3,103.75万元，占比35.75%；2024年度5,499.35万元，占比46.23%；2025年1-4月1,061.29万元，占比27.93%。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它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

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客户的采购要求，主要通过投标模式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并非招投标，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方式取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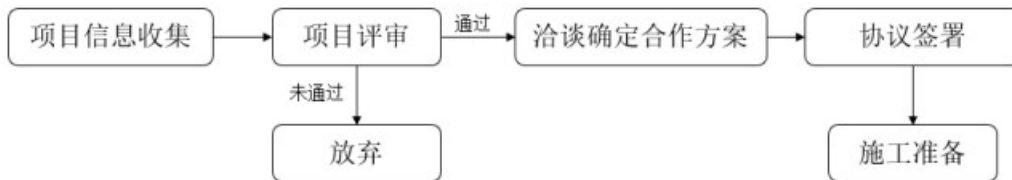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738.09	72.07%	6,395.79	53.77%	5,578.06	64.25%
投标模式	1,061.29	27.93%	5,499.35	46.23%	3,103.75	35.75%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1.商务洽谈模式

商务洽谈模式是依托公司在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领域的专业团队、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及交付能力等，通过商务部门与客户精准互动、谈判，赢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与信任，按照客户采购要求，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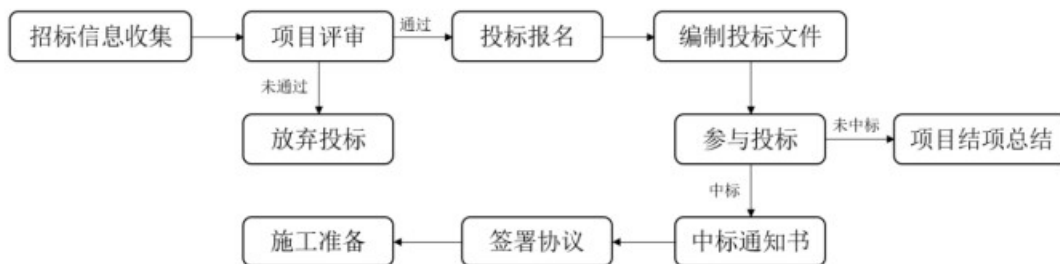
公司商务谈判模式的主要流程如下：



2.投标模式

投标模式系公司商务部通过跟踪全国的中、远期及近期招投标政策信息，以及客户邀约、过往客户推荐等其他渠道获取招标信息，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对项目评审形成投标的评审意见后，由商务部按照具体项目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客户的招标评审，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以此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投标模式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通过商务洽谈与投标模式承接获取业务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巨联环境系注册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显示，巨联环境目前已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合法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巨联环境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住建、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商务洽谈及投标模式获取业务订单，其中，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法律后果，公司是否须承担相应行政或民事责任，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完成施工	是否存在纠纷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合益上子 2 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2,139.46	24.64%	是	否
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1,654.80	19.06%	是	否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835.63	9.63%	是	否
4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工程学院	825.69	9.51%	是	否
5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	815.00	9.39%	是	否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392.84	4.52%	是	否
7	吉林瑞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2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西部污水处理系统-西部片区绿园区市政污水支干管清掏、修复工程	305.90	3.52%	是	否
8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I 标段洪江	201.52	2.32%	是	是 ¹

¹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合同所涉工程款已经双方签署竣工决算文件确认，因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

		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9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臻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东南污水处理系统-净月区市政管网检测、清掏及修复工程项目	189.01	2.18%	是	否
10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147.79	1.70%	是	否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完成施工	是否存在纠纷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合益上子 2 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1,529.87	12.86%	是	否
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掏及修复工程(一)	1,306.83	10.99%	是	否
3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1,347.53	11.33%	否	否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802.83	6.75%	是	否
5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712.70	5.99%	是	是
6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	693.59	5.83%	是	否

付巨联环境工程款，巨联环境已依法提起诉讼，涉案工程款本金为 6,287,543.95 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未形成有效判决等。

	吉林省分公司	程-长春新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7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工程学院	521.88	4.39%	是	否
8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396.13	3.33%	是	否
9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2标段	367.24	3.09%	是	否
10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压力管道改造)非开挖修复采购服务项目	348.75	2.93%	是	否

2025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完成施工	是否存在纠纷
1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932.25	24.54%	是	否
2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712.68	18.76%	否	否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715.50	18.83%	否	否
4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284.94	7.50%	是	否
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开发区市政道路(德泰路)雨污管网缺陷修复改造工程	244.95	6.45%	是	否
6	内蒙古航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管网修复工程	217.57	5.73%	否	否

7	瑞丽市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50	3.07%	是	否
8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洋里片区）施工项目	109.49	2.88%	是	否
9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晋江市市政污水管道外水入侵修复工程(第一阶段)专业分包	81.77	2.16%	否	否
10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	51.13	1.35%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完成的情形，该情形为劳务分包，除已披露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其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处以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处罚情况，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承接项目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争议纠纷等，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应急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复函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正常续期中，不存在降低业务资

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法律后果，公司是否须承担相应行政或民事责任，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行政及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法律条款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2.基本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为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控制施工业务的人力成本，在管网非开挖修复及检测业务中，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在相关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时，未对供应商资质等进行具体核查及管理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上述问题的分包工程大部分已完成施工，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质量问题，尚未完工的工程，公司均已与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解除相关协议，未因此与该等供应商发生争议纠纷。此外，公司已经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的核查，逐步完善与规范劳务分包环节的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分包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管理劳务分包的有关环节，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分包情况的整改。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自2023年1月1日至复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显示，巨联环境目前已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合法有效。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住建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上述劳务分包问题的项目大部分已完成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该等项目的发包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未因该分包事项与相关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争议纠纷，尚未完工的工程，公司均已与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解除相关协议，未因此与该等供应商发生争议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公司上述不规范劳务分包事项导致公司与发包方/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分包的未完工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相关项目甲方的书面回复，甲方确认其已知悉该事项并不予追究公司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任何责任，与公司的相关合同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未决纠纷，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施工服务不存在任何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分包中存在的上述瑕疵，目前均已实施了有效整改，公司均已与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解除相关协议，未因此与该等供应商发生争议纠纷，公司亦加强了对劳务分包环节的管理，该等瑕疵情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①说明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说明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持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期限连续且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仅列示当前最新资质的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上述核心资质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取得及存续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5001017	巨联环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5236075	巨联环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日	2026年6月10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5236078	巨联环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2日	2028年12月20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5236075	巨联环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6月10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21]FZ0606	巨联环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21]012682	巨联环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7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5506619	巨联环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8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5507618	巨联环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8月12日	2029年8月11日
9	道路运输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2207450	巨联环境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19日
1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5067126	巨联环境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9日	2029年8月8日
11	劳务派遣许可证	350100202500012	巨联环境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6日
12	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QS7566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三年
13	管道养护维修特种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甲级	SSDY2025010678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6日	2028年1月5日
14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	CQCS2025422155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15	管道养护维修特种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	CQCS2025378676	巨联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2028年4月2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4Q05737R1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4E05749R1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24S05750R1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W24WSS0743R0S	巨联环境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22日
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30106A005	巨合检测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2023年7月办理了乙级测绘资质证书；2024年8月办理了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证书，均为随公司业务内容的扩展所需，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4年3月22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前，存在零星从事施工劳务项目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承接施工劳务业务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劳务分包当期收入金额	0.32万元	24.08万元	131.89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0.01%	0.20%	1.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而从事施工劳务业务的情况，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该等项目所涉金额不大、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即承接施工劳务业务的项目，均已完成施工，不存在任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已收取相应合同款项，该等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该事项与发包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与发包方/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²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住建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

3.道路运输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及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于2024年办理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该项专门业务，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扩展，公司逐步办理取得了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并相应开展具体业务活动，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能覆盖公司从事该等业务的相应期限，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上述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即承接施工劳务业务的项目主要发生在2023年度，占当期营收比例为1.52%，营收占比极低，且均已完成施工，不存在任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已收取相应合同款项，该等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与发包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工商、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目前均

² 根据《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该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内有无违法记录的证明；该报告所载信息来自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司法机关和中央在闽单位等向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

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 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适用于以下行业企业：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等。办法中“建设工程施工”类别涵盖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管道工程细分领域，非开挖施工本质是管道工程建筑的一种技术手段，其安全风险（如地下作业坍塌、气体中毒等）与普通管道工程建筑一致，需通过安全生产费保障安全投入。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适用的范围，公司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之“市政公用工程”，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 3.5%；（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类业务，属于市政公用工程。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决议规定，对本公司作为总包项目，依据工程服务金额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提取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8.63	4.46	3.01	20.08
合计	18.63	4.46	3.01	20.08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2.35	3.72	18.63
合 计	-	22.35	3.72	18.63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	0.27	3.72	-
安全设备采购维护	2.74	-	-
合计	3.01	3.7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0.00 万元、3.72 万元和 3.0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备采购维护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支出内容均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适用的范围，公司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之“市政公用工程”，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五、说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领域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公司员工中有43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为试用期员工，报告期后，公司已为其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另有3人已出具说明系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不予为其缴纳五险，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追偿；其余38人系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员工中有9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在家乡拥有宅基地，在常住地已购房或者购房意愿低，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

更看重当期收入的情况，因此不愿缴纳公积金。该等人员已出具了承诺书：“公司已向我告知应按法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人了解有关政策，本人认为现有制度对未来本人实际住所地改变住房条件等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存住房公积金会减少本人当月收入。所以，经本人慎重考虑，本人向公司申请不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意公司将其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每月以现金的形式在工资里补发给本人。本人承诺，放弃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担当，本人不以诉讼或其它非诉讼方式就参缴住房公积金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社、医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测算如需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具体拟补缴金额及补缴后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258,153.28	416,401.94	177,268.86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154.00	87,318.00	32,536.00
合计补缴金额	265,307.28	503,719.94	209,804.86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	11,257,935.10	16,295,127.10	1,886,513.36
测算补缴后当期净利润	10,992,627.82	15,791,407.16	1,676,708.50
测算补缴后截至 2025-4-30 净资产金额	83,842,487.64		

根据上表所述的测算结果，及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财务指标，公司若需补缴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社保、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需补缴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经测算，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金额等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上述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六、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处罚情况，说明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负面舆情。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损害赔偿行为

1.公司在承接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时，为施工需要对百灵路与峡州大道交叉口西北100米范围内靠保税区一侧辅道内两处污水管网实施污水导流。在导流施工过程中公司未按照专项修复方案中明确的“污水导流根据施工安排在上游井封堵，然后设置污水泵向下游导流，待管线修复施工完毕后，再拆除管堵气囊，恢复排水”施工要求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导致污水管网内污水自气囊封堵段流水不通常，

污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河道。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生态损害鉴定评估专家的评估结果，，本次导流施工废水溢流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治理费用合计为23,435.375元，无补偿性恢复和补充性恢复费用，公司已按其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支付了该笔赔偿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处罚决定，鉴于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决定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罚款2万元，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此次事件系由于当地天气突变降雨所致的偶发事件，且事后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对施工人员应对突发情况进行了应急培训，严格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2023年12月9日，公司（甲方）与袁中田（乙方）签订赔偿协议书，公司在青岛市洪江河排水管网修复施工过程中因导流排水管破裂导致污水不慎流入乙方承包的虾塘中，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由甲方一次性赔偿损失肆万元。公司已将前述赔偿款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本次事项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及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1曾受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鉴于公司采取的积极整改行为，该局对公司已予以从轻处罚。另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出具的《关于撤销对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函》，鉴于公司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并缴纳了罚款，积极履行信用修复主体责任，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现申报撤销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事项1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当地生态环境局从轻处罚，公司已积极整改、赔偿损失，不存在环境保护、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巨联股份、巨合检测、中基智创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水利领域等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0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3.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已积极采取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

境危害后果等整改措施。为预防再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已于2024年1月建立《环境保护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自制度发布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fujian.gov.cn/>）、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hbj/>）等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环保领域处罚信息及负面舆情，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负面舆情。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积极有效完成整改，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申请挂牌条件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负面舆情。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2.获取并复核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的记录，抽查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付款单、发票和审批记录；检查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以确定安全生产费核算正确并已准确列示在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适用的范围，公司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之“市政公用工程”，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工艺环节、主要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等情况；

2.查阅公司研发立项材料、结项资料及公司委外研发合同，查阅具体委外研发的条款；

3.查看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4.获取了公司关于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的说明；

5.查阅《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与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了解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6.获取了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

7.获取了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及因上述情形产生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9.抽查公司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包；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涉及分包项目的销售合同，核查发包方、承包范围以及是否允许分包等相关内容；

11.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同、经营资质；获取公司《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查阅了对劳务分包商选取、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

1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13.查阅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14.获取了公司的社保缴纳明细、完税证明及部分员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15.获取了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出具的说明；

16.查阅公司取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损害赔偿协议、缴纳罚款的回单、《撤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函》等环保处罚相关资料；

17.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fujian.gov.cn/>）、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hbj/>）等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巨联环境及子公司在环保领域处罚信息及负面舆情；

18.取得公司关于招投标情况的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分包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社保等事宜的说明；

19.查阅公司《环境保护控制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业务具有显著的创新性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现代化机器人、特种作业车等核心设备，实现了从清淤、检测到修复的全工艺流程覆盖，具备优于同行业的全国跨区域快速调度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系统性专利布局，公司将机器人、新材料与 AI 算法深度融合，推动业务由传统“人力驱动”向“装备与数据驱动”模式转型，在提升复杂工况作业效率的同时，更为未来“管网 AI 医生”战略完成了关键技术储备；确立了公司在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领域的创新性与核心竞争力。

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系发展初期，公司自身研发体系与研发投入未形成稳定规模的情况下，为了提升其自身竞争力并根据其发展需要所取得。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体系的成熟，目前已独立掌握了支撑核心业务发展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对继受方式取得专利并不构成重大依赖。除少量委外研发及继受专利外，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配置了相关研发部门及人员，并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展创新技术、工艺的研究，为公司改进产品与服务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委外研发投入占比较低且对核心技术不构成主导影响，公司委外研发、继受取得专利等不影响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对外部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涉及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况，但《招标投标法》主要对招标方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如果出现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招标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项目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与委

托方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管网工程的总包方，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处补充披露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

5.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商务洽谈及投标模式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公司劳务分包中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瑕疵，目前均已实施了有效整改，公司均已与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并解除相关协议，未因此与该等供应商发生争议纠纷，公司亦加强了对劳务分包环节的管理，该等瑕疵情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上述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即承接施工劳务业务的项目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占当期营收比例为 1.52%，营收占比极低，且均已完成施工，不存在任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已收取相应合同款项，该等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与发包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工商、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9.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经测算，模拟补缴金额较小，若补缴相应社保、公积金费用，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

10.公司历史上虽存在环保处罚事项，但该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全面完成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自制度发布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环保领域的负面舆情。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已取得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2)2019年5月，林威恒、魏金华共同成立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长期为林威恒、魏金华两人，且注册资本较大比例长期未完全实缴。(3)公司子公司巨合检测、巨联新材系通过股权转让无偿取得，巨合检测由黄敬江、林金善设立，巨联新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巨联新材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4)彭英、苏奎松分别持有子公司中基智创30%、19%股权。

请公司：(1)①结合魏金华取得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投资公司的期间，说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权变动是否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是，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①结合林威恒、魏金华在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亲属关系及设立公司的背景、入股的资金来源、历次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其合作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对外借款或融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②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完全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完全实缴前主要运营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

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3) 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巨联新材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子公司巨合检测和巨联新材的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收购前两个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无偿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彭英、苏奎松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①结合魏金华取得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投资公司的期间，说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权变动是否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是，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 结合魏金华取得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投资公司的期间，说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权变动是否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是，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魏金华的身份历史沿革

魏金华为中国境内居民，其出生于 1948 年 2 月 20 日，身份证号 35012719480220****，出生地为福建省福清市，籍贯为福建省福清县。目前，魏金华持有境内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2010年8月23日，魏金华取得澳门非永久居留权，并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澳门永久居留权。目前，魏金华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于2017年7月24日签发的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长期。

2. 魏金华设立公司及出资情况

2019年5月巨联有限设立时以及2023年8月整体变更为巨联股份时，魏金华均以福清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2007.12.25-长期)办理了设立、整体变更程序，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在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性质为内资企业，未发生过变化。

魏金华向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1	100万元	货币	2020年6月	境内资金
2	200万元	货币	2020年10月-11月	境内资金
3	150万元	货币	2020年12月	境内资金
4	100万元	货币	2021年5月	境内资金
5	100万元	货币	2021年8月	境内资金
6	150万元	货币	2022年12月	境内资金
7	1750万元	货币	2023年4-6月	境内资金
合计	2550万元	货币	-	-

魏金华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持有公司股权，其历次出资均来源于本人在境内的合法货币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境外资金汇入、亦无以外汇支付的情形，不涉及适用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持续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后续历次修改之规定，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不涉及限制类或者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该办法进行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了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1）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2）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

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上述领域范围，因此不涉及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程序。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魏金华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魏金华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商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下称“37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始终为魏金华、林威恒二人，未发生股权转让、其他投资者增资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魏金华、林威恒未在境外设立任何企业，不存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的情形。股东魏金华、林威恒向公司历次出资均使用境内资金，且公司自设立至今始终作为内资企业管理，不涉及返程投资，因此不适用外商投资管理及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不涉及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等情况，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二、①结合林威恒、魏金华在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亲属关系及设立公司的背景、入股的资金来源、历次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其合作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对外借款或融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②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完全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设立

至注册资本完全实缴前主要运营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林威恒、魏金华在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亲属关系及设立公司的背景、入股的资金来源、历次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其合作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对外借款或融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

魏金华早年间从事房地产及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于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宁波志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于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魏金华具有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相关经验；林威恒于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宝建设”）任内业部经理，来宝建设承接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运维业务，涉及市政管网业务，林威恒具有市政管网领域业务经验。

魏金华与林威恒为同乡，魏金华的堂妹夫是林威恒的远房叔叔。2019年，二人在接触到管网非开挖修复业务后开始合作，共同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初期，由林威恒负责业务承接，魏金华负责工程施工，二人根据股权持股比例出资，形成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二人合作设立公司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交易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合理性依据	股东资金来源
2019年5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	股东合作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设立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8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业务扩张需求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全体股东增资，因此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提升项目承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因此按1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历次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因历次增资均为原股东增资，不存在引入外部股东情况，因此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股东提供的说明，以及各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结合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魏金华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其个人投资回报

以及家庭收入；林威恒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其中：2023年6月，林威恒因需短期内向公司注入大额资金，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其表亲亲属陈玉康借款人民币850万元用于向公司出资。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陈玉康、林威恒进行访谈，陈玉康本人从事酒店、矿山、高速路养护等业务，因此自有资金充足，遂向林威恒提供几笔大额借款，林威恒用该等借款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林威恒后续已通过其近亲属的账户，并按照陈玉康指定方式分期偿还了该笔借款。陈玉康确认林威恒已全部偿还该笔借款，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陈玉康确认，其向林威恒提供资金是借款，不存在任何股权在内的权益安排，其从未直接、间接持有巨联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亦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代持巨联股份的股权。

根据股东魏金华、林威恒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公司未发现魏金华、林威恒目前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情况，不存在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完全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完全实缴前主要运营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设立于2019年5月，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时间	金额
1	魏金华	2550万元	51%	2020年6月	100万元
				2020年10月-11月	200万元
				2020年12月	150万元
				2021年5月	100万元
				2021年8月	100万元
				2022年12月	150万元
				2023年4-6月	1750万元
2	林威恒	2450万元	49%	2020年6月	100万元
				2020年10月-11月	200万元
				2020年12月	150万元
				2021年5月	100万元
				2021年8月	50万元
				2022年12月	200万元
				2023年4-6月	1650万元

公司设立初期，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法律未强制要求股东在设立时立即实缴出资，股东据此协商一致，暂未完成实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股东逐步向公司进行实缴，另有部分运营资金缺口通过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银行借款方式解决。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开展并实现收入扩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回款、银行借款，基本能够覆盖日常运营所需，在个别阶段如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股东以借款方式及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障业务正常运转。

2023年，为推进公司股份制改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体股东决定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综上，公司上述出资安排系基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巨联新材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子公司巨合检测和巨联新材的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收购前两个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无偿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巨联新材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子公司巨联新材的业务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巨联新材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资质、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

1. 股权变动情况

（1）2023年3月，巨联新材设立

2023年3月13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巨联新材公司章程。

2023年3月14日，巨联新材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联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50.00	55.00%	货币
2	林威恒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2023年10月26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魏金华、林威恒分别将其持有巨联新材55%的股权、4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由巨联股份实际以零元的价格受让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权益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巨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巨联新材设立至今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巨联新材的治理结构

巨联新材现任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巨联新材所任职务
1	林威恒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威龙	监事

林威恒，男，汉族，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美术学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内业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历任巨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

至今，任巨联新材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巨联股份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巨联新材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巨联股份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威龙，男，汉族，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美术学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福州市百变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周宁县水利局（劳务派遣）任施工员；2020年3月至今，任巨联环境工程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巨联新材监事；202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巨联新材董监高的情况，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3. 巨联新材的业务及资质

(1) 巨联新材报告期内及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联新材主营业务为管道修复材料采购、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巨联新材持有如下业务资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CA5A9F27），住所：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310 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内）101 号；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综上，巨联新材主营业务为管道修复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本证照文件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需要取得其他专业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重大资产重组

巨联新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巨联新材的财务情况

巨联新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04-30/ 2025年1-4月	2024-12-31/ 2024年	2023-12-31/ 2023年
流动资产	30,368,305.45	32,136,568.70	10,403,817.77
非流动资产	63,513.34	31,033.73	103,700.83
资产总额	30,431,818.79	32,167,602.43	10,507,518.60
流动负债	15,452,629.53	17,518,207.86	8,193,375.1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452,629.53	17,518,207.86	8,193,37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9,189.26	14,649,394.57	2,314,143.46
营业收入	10,205,413.14	20,876,813.12	15,650,779.77
营业成本	8,272,891.67	17,731,648.87	12,687,307.65
净利润	329,794.69	2,335,251.11	2,314,143.46

”

综上，巨联新材作为巨联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已披露其业务情况、历史沿革、

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 结合子公司巨合检测和巨联新材的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收购前两个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无偿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收购巨联新材的具体情况

(1) 收购背景及定价

巨联新材于 2023 年 3 月设立，巨联新材设立时的初始股东为魏金华、林威恒，后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也为了进一步控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拟收购巨联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购买其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时巨联新材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巨联新材账面净资产为-11,571.53 元（巨联新材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其设立过程中发生的工商注册、银行开户、刻章和报税等必不可少的支出，将其费用化处理），公司拟以 0 元价格收购其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系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充分保障与维护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开展，本次收购交易定价系根据被收购主体的具体情况定价，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逃避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权利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2) 收购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议案》，鉴于审议该议案的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因此全部股东均未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审议通过。

2023年9月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巨联新材的出售方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巨联新材原股东魏金华、林威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巨联新材100%的股权。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联新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及巨联新材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且履行了相应回避表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根据巨联新材当时财务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2.收购巨合检测的情况

（1）收购背景及定价

2022年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拟收购一家新公司专门从事公司配套的管网检测业务服务，经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推介联系，并经公司对巨合检测（原公司名称为“福州哲尔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了解研判，公司拟收购巨合检测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合检测成立于2019年4月，其设立时的初始股东为黄敬江、林金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收购巨合检测时其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收购价格为零元主要原因为收购前原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公司无账面资产，无营业利润与重大亏损情形，且根据巨合检测的原股东尚未实缴出资等情况，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巨联环境以零元的价格收购巨合检测的全部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巨合检测事项系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在维护与保障公司权益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并经委托独立中介机构推介联系与操作执行，公司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及其原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交易的定价系根据被收购主体当时的具体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权利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2）收购审议程序

2022年8月7日，巨合检测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黄敬江、林

金善分别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1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巨合检测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事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股权受让方巨联股份与转让方黄敬江、林金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巨合检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事项在当时并未形成正式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已书面确认对公司当时收购巨合检测的事项系根据股东共同一致意见决策同意，其对公司收购巨合检测事项无任何异议，本次收购事项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和巨合检测全部股东确认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与巨合检测的原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巨合检测当时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合法有效。

四、说明彭英、苏奎松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025 年 3 月，公司与彭英共同设立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基智创”）。本次合作设立中基智创的背景系巨联股份拟拓展智慧水务数字化业务平台、实时监测城市水务业务新领域的战略规划。彭英在该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具备较强的整合能力。因此，公司选择与其合作设立中基智创，以期借助其专业能力和资源积累，推动新业务的顺利开展与有效落地。

2025 年 6 月，彭英将其持有的中基智创 1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9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奎松。苏奎松兼具技术架构能力与战略管理能力，精通开发语言，掌握技术栈，可主导技术框架选型与系统架构设计，支撑智慧排水、海关风控、充电桩管理等复杂场景开发；同时其还主导过物联网、天空地一体化等项目，擅长将技术与业务结合，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具备扎实的技术背景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基于此，巨联股份及彭英一致决定引入苏奎松作为合作方，共同参与中基智创的运营与发展，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根据苏奎松的访谈，其相关技术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等机构有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约定的情况，其在中基智创持股、任职等不存

在任何权利障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中基智创处于设立初期的业务启动阶段，相关经营活动正在逐步探索与筹备过程中。

在报告期内，彭英、苏奎松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未发现上述各方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魏金华出具的声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

（2）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档案、出资缴款凭证、内部决策文件；历次验资报告，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3）查阅各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对5万元以上大额交易进行核查；

（4）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下称“37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5）获取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获取魏金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7）获取股东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

- (8) 结合股东的出资流水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9) 查阅巨联新材、巨合检测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 (10) 查阅公司收购巨联新材、巨合检测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11) 查阅公司与巨合检测原股东黄敬江、林金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12) 对中基智创其他股东彭英、苏奎松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中基智创的背景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案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设立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 (2)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不涉及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等情况，未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 (3)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主办券商未发现魏金华、林威恒目前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情况，不存在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4)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安排系基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5) 巨联新材作为巨联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已补充披露其主体资格、股权变动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简表等情况及重大事项，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6) 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及巨联新材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且履行了相应回避表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根据巨联新材当时财务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7) 公司收购巨合检测，已经公司和巨合检测全部股东确认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与巨合检测的原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巨合检测当时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合法有效；

(8) 公司与彭英共同出资设立中基智创背景系巨联股份拟拓展智慧水务数字化业务平台、实时监测城市水务业务新领域的战略规划。彭英在该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具备较强的整合能力；苏奎松兼具技术架构能力与战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彭英、苏奎松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主办券商未发现上述各方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出资缴款凭证、内部决策文件；历次验资报告，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 查阅各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对5万元以上大额交易进行核查；

(3) 结合股东的出资流水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股东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交易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东资金来源
2019 年 5 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	股东合作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设立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8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业务扩张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全体股东增资，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 10月	公司第二次增 资，注册资本增 至5000万元	提升项目承接 能力和市场影 响力	1元/注册 资本	原股东增资，因此按 1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 筹资金
--------------	------------------------------	------------------------	-------------	------------------------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出资缴款凭证、内部决策文件；历次验资报告，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 查阅各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对5万元以上大额交易进行核查；

(3) 结合股东的出资流水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全部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客观证据，与公司股东均进行访谈，对相关流水所涉及人员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 关于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具体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三种施工服务模式。(2) 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按照

时段法确认收入，并以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存在一定差异。（3）公司管网检测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9 万元、718.10 万元、427.49 万元，2024 年大幅增长。（4）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

请公司：（1）列示说明公司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三种模式的在收款方式、毛利率、责任承担、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说明国有客户、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平均回款天数情况，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具体依据，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说明客户确认工作量的频率、方式，是否均获得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的签章，是否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是否存在先开工后签约或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原因及会计处理的谨慎性。（4）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检测平均单价，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收入增长与公司对应服务人员数量、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5）列示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开工完工和验收日期、各期完工进度、各期收入、各期毛利率及项目总体毛利率、收款进度、列入应收款的金额等，前十大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6）说明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按照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周期，是否存在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项目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7）说明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8）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

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回复】

一、列示说明公司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三种模式的在收款方式、毛利率、责任承担、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说明国有客户、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平均回款天数情况，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总承包	297.06	7.82	1,489.99	12.53		
专业承包	3,502.01	92.17	10,381.07	87.27	8,549.93	98.48
劳务分包	0.32	0.01	24.08	0.20	131.89	1.52
合计	3,799.38	100.00	11,895.13	100.00	8,68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施工总承包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1,489.99万元、297.06万元，占比分别为0.00%、12.53%、7.82%，2024年施工总承包模式收入占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当年承接了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一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压力管道改造）非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等市政管道相关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承包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8,549.93万元、10,381.07万元、3,502.01万元，占比分别为98.48%、87.27%、92.17%，系公司主要服务模式，2024年、2025年1-4月专业承包模式收入金额占比相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施工总承包模式业务收入及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分包收入金额分别为131.89万元、24.08万元、0.32万元，占比分别为1.52%、0.20%、0.01%，劳务分包模式收入金额较小，占比呈下降趋势。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是我国建筑工程领域三类法定分包模

式，核心差异体现在承包范围、资质要求、责任承担等方面，其中责任承担是工程管理和风险防控的核心，以下通过表格详细列示：

对比维度	施工总承包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	劳务分包模式
核心定义	对工程整体承包（从设计-采购-施工或施工全流程），向建设单位（业主）全面负责	承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业主指定的某一专业工程（如钢结构、幕墙、机电安装等），专注于专业技术实施	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劳务作业（仅提供人工，不含主要材料、大型机械），聚焦劳动力供给
承包范围	工程全专业覆盖（如土建、安装、装饰等），可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模式）	单一或复合专业工程（如消防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范围限定于专业资质许可领域	纯劳务作业（如砌筑、抹灰、钢筋绑扎、木工、脚手架搭设等），不涉及工程实体的材料采购和大型机械租赁
责任承担（核心差异）	<p>1. 对建设单位承担全面总责：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保修等全部责任，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p> <p>2. 分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的工作成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如专业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业主可直接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p> <p>3. 管理责任：负责统筹协调各分包单位，制定总体施工计划、现场管理（如进度协调、安全管控、资料归档）；</p> <p>4. 违约后果：若未履行总承包义务（如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需向业主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情</p>	<p>1. 对合同相对方（总承包或业主）承担专业责任：仅对自身承接的专业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负责；</p> <p>2. 连带责任：与总承包单位就专业工程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如幕墙工程漏水，业主可选择向总承包或专业承包索赔）；</p> <p>3. 管理责任：负责专业工程的技术实施、人员管理（含自有或分包的劳务人员）、专业资料编制；</p> <p>4. 违约后果：若专业工程未达标，需承担返工、维修、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责任，不得超越资质承接工程（否则合同可能无效）</p>	<p>1. 对合同相对方（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承担劳务作业责任：仅对劳务人员的施工技能、作业质量（如钢筋绑扎合格率）、人员安全负责；</p> <p>2. 有限连带责任：仅就劳务作业部分的质量缺陷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抹灰层脱落，若因劳务操作不当导致，需与总承包/专业承包共同担责）；</p> <p>3. 管理责任：负责劳务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安全交底，不承担工程技术决策和主要材料管理；</p> <p>4. 违约后果：若劳务作业不合格、人员流失导致工期延误，需承担返工、赔偿损失责任，禁止转包劳务作业</p>

	节严重可能被吊销资质		(否则可能被处罚)
利润来源	总承包项目收入、工程量清单报价差价 ¹ 、采购与施工协同节约成本	专业技术溢价、专业工程施工效率提升收益、材料(自有采购部分)价差	劳务人工差价(收取的劳务报酬与支付给工人工资的差额)、劳务作业效率收益
收款方式	银行转账、票据承兑		
收入确认	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		

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差价指的是业主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单价、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单价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收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及票据承兑, 针对三种模式业务, 收入确认依据均为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

报告期内, 公司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种模式业务毛利率如下:

期间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2023 年	-	26.23%	35.14%
2024 年	36.60%	29.31%	35.40%
2025 年 1-4 月	39.50%	33.39%	37.45%

相比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模式, 施工总承包模式存在项目定价优势, 项目利润来源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差价、采购与施工协同节约成本等, 避免了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模式下被总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截取利润空间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涉及施工总承包项目。2024 年、2025 年 1-4 月, 公司施工总承包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0%、39.50%, 高于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 主要原因为施工总承包模式下避免了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模式下被总包单位截取利润空间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专业分承包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3%、29.31%、33.39%, 专业承包模式业务收入来源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 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 公司劳务分包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4%、35.40%、37.45%, 高于当期综合毛利率, 主要系劳务分包模式下不再涉及劳务外协, 全部系公司自主人力实施, 由此导致项目实施毛利率较高, 但基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模式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对当期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种模式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划分的三种法定分包方式，核心差异体现在承包范围、资质要求、责任承担等方面，相关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模式收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及票据承兑，收入确认依据均为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总承包模式业务毛利率高于当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相比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模式，施工总承包模式存在项目定价优势，避免了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模式下被总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截取利润空间的情形。公司劳务承包模式毛利率高于当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劳务分包模式下不再涉及劳务外协，全部系公司自主人力实施，由此导致项目实施毛利率较高。公司三种业务模式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国有客户	1,853.36	48.78	41.45	6,403.94	53.84	28.98	4,772.05	54.97	24.64
其他客户	1,946.02	51.22	26.66	5,491.19	46.16	31.69	3,909.76	45.03	28.48
合计	3,799.38	100.00	33.87	11,895.13	100.00	30.23	8,681.82	100.00	26.37

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4,772.05 万元、6,403.94 万元、1,85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7%、53.84%、48.7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909.76 万元、5,491.19 万元、1,946.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03%、46.16%、51.22%。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其他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50%左右，不存在显著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4.64%、28.98%、41.45%，其中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承接的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当期收入 932.25 万元，占当期国有客户收入金额的 50.30%，该项目当期毛利率为 59.24%，系公司从市政单位承接的一手项目，清淤修复等工作内容承接单价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8.48%、

31.69%、26.66%，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与客户性质无强关联，经报告期各期对比，除因个别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国有客户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以外，公司国有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其他客户平均回款天数统计如下：

单位：元

国有客户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533,588.32	64,039,429.41	47,720,538.83
期初应收账款	53,128,650.47	30,810,891.04	10,130,671.28
期末应收账款	58,459,979.84	53,128,650.47	30,810,891.04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5,794,315.16	41,969,770.76	20,470,781.16
平均回款天数	366	239	157
其他客户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460,232.97	54,911,915.57	39,097,627.14
期初应收账款	33,933,679.62	9,419,381.18	5,434,398.32
期末应收账款	36,740,503.73	33,933,679.62	9,419,381.18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5,337,091.68	21,676,530.40	7,426,889.75
平均回款天数	221	144	69

注：年度平均回款天数=365/(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5 年 1-4 月平均回款天数=(365/3)/(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平均回款天数分别为 157 天、239 天、366 天，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平均回款天数分别为 69 天、144 天、221 天，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4,772.05 万元、6,403.94 万元、1,85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7%、53.84%、48.78%。公司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909.76 万元、5,491.19 万元、1,946.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03%、46.16%、51.22%。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其他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50%左右，不存在显著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平均回款天数分别为 157 天、239 天、366 天，公司其他客户平均回款天数分别为 69 天、144 天、221 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与客户性质无强关联，报告期内，除因个别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国有客户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以外，公司国有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

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具体依据，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产出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并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客户确认已完工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当期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主要采取非开挖技术等分段实施，各段管道施工周期短且施工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合格时管道恢复正常运行，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易于量化。同时，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中清晰列明了完成的工作量，故公司可如实、准确获得“确定履约进度所需的可靠信息”，采用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情况，因此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采用收入准则规定的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该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具体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及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并将其占合同总额的比例确定为合同履

约进度。

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涉及的外部凭证包括项目投标文件、合同、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工程计量单、项目竣工验收单等，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列明了累计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单价及金额，故公司能够准确的计算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工作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产出指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外部凭证依据齐全、可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具体方法
巍特环境	工程建设-管道修复改造	管道清淤冲洗、气囊封堵、管道检测、管道修复等工程施工服务	时段法	投入法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工程服务-管道检测技术服务	提供管网摸排方案、技术方案、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指导甲方进行修复施工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
	运维服务-管网运营维护	管网定期巡查，普查、清淤、清捞、日常维护等周期性工作及不定期清淤、修复工作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
正元地信	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管道探测项目、管网检测项目、管道清淤和修复项目	时段法	投入法	履约进度=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总成本
巨联环境	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	管网测绘、管网清淤疏浚、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

		管网机器人检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等			定履约进度
	管网检测类业务	管道检测前基础清淤、机器检测摄录文件收集及摄录文件分析并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等	时段法	产出法	按照客户确认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巍特环境同时存在采用产出法和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的情形，正元地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与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客户确认已完工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当期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公司的管道非开挖业务主要采取非开挖技术进行分段实施，各段管道施工周期短且施工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合格时管道恢复正常运行，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易于量化。同时，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中清晰列明了完成的工作量，故公司可如实、准确获得“确定履约进度所需的可靠信息”，相比投入法需估计总投入来说，采用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情况，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涉及的外部凭证包括项目投标文件、合同、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工程计量单、项目竣工验收单等，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列明了累计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单价及金额，故公司能够准确的计算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工作量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对于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管道检测技术服务及管网运营维护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确认履约进度的依据为成本投入相关人员考勤记录表、分包商月进度申报表、材料出库单等内部单据，根据客户期后出具的工程量计量表复核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管道检测技术服务及管网运营维护细分业务确认履约进

度的依据为客户确认的计量表。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及可比公司巍特环境的管道检测技术服务及管网运营维护细分业务采用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来确定履约进度是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一种具体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的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和正元地信主营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亦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之一。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存在差异，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客户确认工作量的频率、方式，是否均获得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的签章，是否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是否存在先开工后签约或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原因及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通常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年末及半年度末，公司就主要项目的工程产值进度向客户提交书面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

公司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时，具体内容视客户要求略有差异，一般为分部分项已完成施工范围、施工工程量和产值，同时附上对应明细管段的现场施工照片、施工视频资料、工程量报验单/结算单等资料。客户按流程审批后，出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确认工作量频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确认时间及金额									
			时间 1	金额 1	时间 2	金额 2	时间 3	金额 3	时间 4	金额 4	时间 5	金额 5
2023年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394,615.67	2023.01	7,650,621.59	2023.02	7,339,449.52	2023.03	2,925,737.45	2023.04	3,387,063.99	2023.11	91,743.1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48,032.89	2023.09	4,707,527.92	2023.11	6,934,462.21	2023.12	4,906,042.76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6,281.80	2023.01	2,634,471.34	2023.02	2,181,987.44	2023.03	3,539,823.02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56,880.71	2023.03	5,504,587.14	2023.07	917,431.19	2023.08	917,431.19	2023.09	917,431.19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8,149,982.80	2023.01	5,963,302.74	2023.07	2,186,680.06						
2024年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298,717.84	2024.04	7,914,102.44	2024.12	7,384,615.40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75,255.14	2024.09	4,304,751.40	2024.12	9,170,503.74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8,250.57	2024.01	3,742,604.54	2024.05	1,348,165.14	2024.06	3,657,242.34	2024.09	4,320,238.5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141,551.25	2024.01	1,376,146.79	2024.06	5,765,404.46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127,025.86	2024.02	7,127,025.86								
2025 年 1- 4 月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322,523.75	2025.01	6,358,096.79	2025.04	2,964,426.96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007.42	2025.01	3,396,897.00	2025.03	673,495.04	2025.04	3,084,615.38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126,774.11	2025.01	4,373,555.06	2025.02	2,753,219.05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2,849,398.37	2025.01	1,425,868.87	2025.04	1,423,529.5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449,541.28	2025.01	2,449,541.28								

报告期各期，经客户确认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公章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①	27,764,105.40	52,293,098.77	21,514,188.51
项目章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②	8,219,983.65	48,781,955.18	58,484,251.43
签字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③	2,009,732.24	17,876,291.03	6,819,726.02
经客户确认的收入小计 ④=①+②+③	37,993,821.29	118,951,344.98	86,818,165.97
营业收入⑤	37,993,821.29	118,951,344.98	86,818,165.97
经客户确认的收入占比④/⑤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均获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

经核查客户确认工作计量单据及劳务外包商工作结算单据，报告期内，针对各项目已结转收入及对应成本，公司不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修复与检测项目中，客户累计确认的主要工艺修复工程量和劳务分包商累计完成的劳务工作量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修复工艺	单位	客户确认的工程量	分包商确认工作量	差异
2023年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中南合益片区排水管网管道修复工程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2,406.93	985.35	1,421.58
		管道清淤	环	4,320.58	4,320.58	0.00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72.00	0.00	72.00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3,048.57	925.60	2,122.97
		不锈钢双胀环修复	环	180.00	68.00	112.00
		井室修复	平方	618.18	68.18	550.00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857.60	758.20	99.40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清障	米	710.00	710.00	0.00
		不锈钢双胀环修复	环	24.00		24.00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工程学院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3,201.17	2,465.50	735.67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24.00	24.00	0.00
		不锈钢双胀环修复	环	6.00	6.00	0.00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1,304.94	1,245.60	59.34
		静压裂管法短管内衬置换	米	210.25	210.25	0.00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145.00		145.00
		联合吸污车	天	120.00	0.00	120.00
	2024 年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合益上子 2 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1,642.30	1,345.00
静压裂管法短管内衬置换			米	1,299.43	1,299.43	0.00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198.00	105.00	93.00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2,522.71	2,522.71	0.00
		静压裂管法短管内衬置换	米	263.20	263.20	0.00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252.00	252.00	0.00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垫衬法修复	米	6,078.51	3,045.20	3,033.31
		热塑成型法修复	米	345.85	345.85	0.00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41.00	0.00	41.00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2,569.30	1,042.50	1,526.80
		CCTV 检测	米	99,681.87	99,681.87	0.00
		快速锁法修复	环	2,152.00	152.00	2,000.00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疏通修复项目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2,153.27	2,082.54	70.73
		管道清淤	米	894.87	894.87	0.00
		不锈钢双胀环修复	环	4.00	0.00	4.00
2025 年 1-4 月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324.00	215.00	109.00
		静压裂管法短管内衬置换	米	556.10	556.10	0.00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2,450.80	785.45	1,665.35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146.00	78.00	68.00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444.37	0.00	444.37
		垫衬法修复	米	1,078.51	1,078.51	0.00
		热塑成型法修复	米	793.25	452.35	340.90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505.00	456.00	49.00
		清障	米	396.00	396.00	0.00
		不锈钢双胀环修复	环	13.00	0.00	13.00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CCTV 检测	米	53,159.11		53,159.11
		污水管管道清淤疏通	米	53,159.11	53,159.11	0.0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开发区市政道路(德泰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环	29.00	20.00	9.00
		紫外光固化修复	米	581.13	0.00	581.13
		静压裂管法短管内衬置换	米	127.10	127.10	0.00

	路)雨污管网 缺陷修复改造 工程					
--	------------------------	--	--	--	--	--

报告期前五大修复与检测工程项目客户确认的工程量大于劳务分包商劳务工作量主要因为公司拥有部分施工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计划、人员安排等情况，其中部分项目或部分管段由自有员工实施修复劳务作业，因此客户确认的工程量大于劳务分包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各项目已结转收入及对应成本，公司不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但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均在签约之后，如项目已开工但尚未签约，该类项目开工后所发生实施成本均按照项目归集至合同履行成本，待协议签订且相应工作量已完工确认后再行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先开工后签约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签约日期	收入确认金额
2023年	1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漳州龙海分公司	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区已建污水管道病害修复工程	2023/01/15	2023/03/20	6.64
	2	吉林瑞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2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西部污水处理系统-西部片区绿园区市政污水支干管清掏、修复工程	2023/01/01	2023/03/20	305.90
	3	长春市鸿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修复工程	2023/04/26	2023/06/20	142.39
	合计					454.93
2024年	1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2标段	2024/07/01	2024/08/08	367.24

	2	创晟（福建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1标段（施工）	2024/06/30	2024/08/08	298.94
	3	福建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管网排涝提升工程（连坂片区）第1标段（施工）	2024/05/29	2024/10/31	175.65
	4	长丰县百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优化工程1标段项目	2024/01/20	2024/06/20	175.22
	5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晋江市治水“一张图”技术服务项目	2024/01/25	2024/06/24	149.68
	6	焦作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亚投行贷款项目-焦作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2024/04/28	2024/09/25	83.26
	7	建瓯市莲花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瓯工业园区莲花坪园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2024/02/25	2024/05/08	75.02
	8	吉林省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世纪大街地下管线修复工程	2024/04/25	2024/07/04	37.50
	9	吉林省碧水中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临江市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小区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工程	2024/07/15	2024/08/08	28.30
	1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主干道地下雨水管网检测	2024/07/15	2024/09/02	24.06
	11	中创建业（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2024年度市政污水设施及尾水排放设施抢维修、维护工程	2024/07/25	2024/08/16	16.74
	合计					1,431.61
2025年1-4月	1	内蒙古航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管网修复工程	2025/01/01	2025/07/11	217.57
	2	吉林省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世纪大街地下管线修复工程	2024/04/25	2024/07/04	32.11
	3	吉林省碧水中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临江市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小区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工程	2024/07/15	2024/08/08	28.30

4	中创建业（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年度市政污水设施及尾水排放设施抢维修、维护工程	2024/07/25	2024/08/16	39.05
5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主城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子项目三）	2024/12/15	2025/01/15	22.94
合计					339.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相关项目所涉及收入首次确认时均已完成与客户签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均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不涉及暂估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通常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年末及半年度末，公司就主要项目的工程产值进度向客户提交书面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单据或工作量结算单据，上述单据均经客户盖章或签字。报告期内，针对各项目已结转收入及对应成本，公司不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开工后签约项目，但公司收入确认前均已完成与客户签约，不存在未签约项目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均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计量单据或工作量结算单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检测平均单价，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收入增长与公司对应服务人员数量、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9 万元、718.10 万元、427.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6.04%、11.25%，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类业务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类项目检测报告数量、检测工作量及单价、所涉及检测项目清淤工作量及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数量(米)	检测单价	清淤数量(米)	清淤单价	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金额(含税)
2023年	1	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区已建污水管道病害修复工程	1	3,001.20	25.00			66,398.23	75,030.00
	2	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雨水管网溯源排查项目	1	9,280.32	14.01			122,641.51	130,000.00
	3	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地铁5号线车站周边道路永久恢复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1	2,555.56	45.00			108,490.57	115,000.00
	4	泉州清蒙中南宸樾居项目雨污水管道竣工检测	1	800.00	25.00			19,801.98	20,000.00
	5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污水管网工程完成量表(二号桥过河管网工程)检测	1	260.60	26.00			6,708.51	6,775.60
	6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蒙医院南侧导流建设工程项目雨污水管竣工检测	1	576.92	26.00			14,851.49	15,000.00
	合计			6	16,474.60	-	-	-	338,892.29
2024年	1	长汀县已建农村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	1	38,161.99	38.52			1,386,792.45	1,470,000.00
	2	临江市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小区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工程	1	5,136.99	30.59	5,136.99	27.81	283,018.87	300,000.00
	3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2	57,097.98	18.84	73,246.07	42.64	3,961,262.41	4,198,938.16

	4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主干道地下雨水管网检测	1	2,550.00	35.00	2,550.00	65.00	240,566.04	255,000.00
	5	大同街道东山西路道路工程排水管道检测	0	1,552.00	8.50	1,552.00	38.33	68,566.04	72,680.00
	6	排水管道检测报告	1	600.00	25.00			14,150.94	15,000.00
	7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蒙医院南侧导流建设工程项目雨 污水管竣工检测	1	4.50	26.00			110.38	117.00
	8	焦作子项目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项目	1	8,575.00	35.00			283,136.79	300,125.00
	9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0	99,681.87	9.43			886,792.44	940,000.00
	10	新港城小区及商业街排水管道项目	1	3,000.00	20.00			56,603.77	60,000.00
	合计			9	216,360.33	-	82,485.06	-	7,181,000.13
2025年1-4月	1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1	53,159.11	18.84	53,159.11	37.98	2,849,398.37	3,020,362.27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水务一体化全区污水巩固提升工程(管道检测劳务协作)标段2	1	22,808.73	10.35			222,707.89	236,070.36
	3	临江市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小区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工程	1	5,136.99	30.59	5,136.99	27.81	283,018.87	300,000.00
	4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0	42,417.82	9.43			377,358.49	400,000.00
	5	零星项目-莆田华迪	1	195.12	16.00	195.12	25.00	7,547.17	8,000.00

6	零星项目-莆田三利谱光电	0	892.86	8.00	892.86	20.00	23,584.91	25,000.00
8	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服务	1	19,473.00	27.83			511,320.75	542,000.00
合计		5	144,083.63	-	59,384.08	-	4,274,936.44	4,531,432.63

注 1：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清淤工作量大于检测工作量，原因为根据客户需求部分路段仅需清淤不需要配合客户检测及出具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往往以项目为单位出具，常规情况下，一个项目只需出具一个整体的检测报告，检测收入与检测报告数量并不存在直接关系，个别项目如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等仅涉及根据客户需求搜集检测摄录材料及检测前清淤，不涉及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类收入增长主要受检测工作量及检测单价、清淤工作量及清淤单价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类项目检测工作量合计数分别为 16,474.60 米、216,360.33 米、144,083.63 米，检测项目所涉及检测前清淤工作量分别为 0 米、82,485.06 米、59,384.08 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类项目收入波动与检测类项目所涉及检测工作量及清淤工作量波动一致。

关于检测单价波动主要基于不同项目检测工作量所涉及检测内容差异、工况实施难度差异及议价能力差异所致，如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地铁 5 号线车站周边道路永久恢复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长汀县已建农村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焦作子项目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等项目检测单价较高主要系该检测单价包含检测绘图价格。关于检测类项目清淤工作单价波动主要受项目淤积度影响，如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主干道地下雨水管网检测项目淤积度较高，其清淤工作单价约定为 65 元/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检测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检测类项目检测工作量及检测单价、清淤工作量及清淤单价影响所致，其中公司检测类项目收入波动与检测工作量及清淤工作量增长趋势一致，检测及清淤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检测类收入增长具有

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类项目作业数量与相应服务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收入金额	作业类别	作业数量（米）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2023年	338,892.47	检测报告分析	16,474.60	专业分析人员	6
		清淤		劳务作业人员	0
		检测摄录作业	16,474.60	摄录作业人员	12
2024年	7,181,000.15	检测报告分析	222,786.38	专业分析人员	5
		清淤	72,763.02	劳务作业人员	25
		检测摄录作业	222,786.38	摄录作业人员	30
2025年1-4月	4,274,936.44	检测报告分析	136,618.35	专业分析人员	5
		检测摄录作业	136,618.35	摄录作业人员	15
		清淤	51,918.80	劳务作业人员	2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主要作业内容包括清淤、检测摄录、及检测报告分析等内容，其中，公司配备了固定的检测报告分析人员，作业人数相对固定为 5-6 人。检测摄录作业及清淤作业人员数量与作业数量相匹配。综上，公司检测类项目作业数量与相应服务人员匹配。

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数量、业务推广及宣传等相关销售费用波动体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7.98 万元、198.99 万元、136.12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趋势与公司检测类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公司检测类收入增长与客户拓展情况

相匹配。

五、列示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开工完工和验收日期、各期完工进度、各期收入、各期毛利率及项目总体毛利率、收款进度、列入应收款的金额等,前十大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累计金额(含税)	合同工期(开工)	合同工期(完工)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完工周期(天)	当期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	毛利率	项目总体毛利率	收款进度	应收金额	收入占比
2023年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合益上子2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6,681.37	2022/9/20	2024/9/29	2022/9/20	2024/9/20			64.04	2,139.46	21.18	25.78	45.81	2,318.99	24.64
	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单价合同	2023/07/13	2023/12/31	2023/07/13	2023/12/25	2024/03/30	151	100.00	1,654.80	15.43	17.48	50.03	929.08	19.06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单价合同	2022/06/01	2023/12/31	2022/06/01	2023/12/28	2024/01/30	577	100.00	835.63	19.46	23.08	77.40	511.65	9.63
	4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工程学院	1,500.00	2022/05/12	2024/3/25	2022/05/12	2024/02/02	2024/05/30	628	72.00	825.69	19.35	21.63	58.89	370.00	9.51
	5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	2,500.00	2022/12/01	2023/12/01	2022/12/01	2023/11/25	2024/01/30	365	100.00	815.00	28.72	28.72	29.27	628.35	9.39

			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2,162.00	2022/07/10	2022/09/21	2022/08/10	2024/07/30	2024/10/30	720	24.43	392.84	48.9	29.08	52.67	250.00	4.52
	7	吉林瑞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2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西部污水处理系统-西部片区绿园区市政污水支干管清掏、修复工程	333.43	2023/03/20	2023/04/30	2023/01/01	2023/04/20	2023/04/30	119	100.00	305.90	31.51	31.51	17.07	276.50	3.52
	8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852.60	2023/07/29	2023/10/27	2023/07/29	2023/10/25	2024/01/30	90	100.00	201.52	29.04	29.75	0.00	227.72	2.32
	9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臻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东南污水处理系统-净月区市政管网检测、清掏及修复工程项目	266.96	2022/06/20	2022/12/30	2022/06/20	2022/12/25	2022/12/30	193	100.00	189.01	47.85	47.85	50.00	106.79	2.18
	10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167.00	2023/06/03	2023/09/30	2023/06/23	2023/09/25	2023/09/30	99	100.00	147.79	55.76	55.76	100.00	0.00	1.7
2024年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合益上子2管	6,681.37	2022/9/20	2024/9/29	2022/9/20	2024/9/20			100.00	1,529.87	33.17	25.78	48.03	3,086.52	12.86

		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单价合同	2024/4/30	2024/12/31	2024/4/30	2024/12/28	2025/2/28	244	100.00	1,306.83	20.08	17.48	73.62	874.80	10.99	
3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2,720.00	2024/8/1	2025/1/31	2024/8/1				49.54	1,347.53	33.84	28.59	84.17	238.26	11.33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2,162.00	2022/7/10	2022/9/21	2022/8/10	2024/7/30	2024/10/30	720	100.00	802.83	20.81	29.08	55.13	628.43	6.75	
5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I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852.60	2023/7/29	2023/10/27	2023/7/29	2023/10/25	2024/1/30	90	100.00	712.70	22.72	29.75	19.68	816.30	5.99	
6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长春新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1,550.00	2022/7/10	2024/4/30	2022/7/10	2024/3/12	2024/5/30	173	100.00	693.59	38.46	33.01	56.29	666.01	5.83	
7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工程学院	1,500.00	2022/5/12	2024/3/25	2022/5/12	2024/2/2	2024/5/30	628	100.00	521.88	25.24	21.63	37.44	918.84	4.39	

	8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1,297.47	2024/7/6	2025/4/30	2024/7/6	2025/4/28		451	32.36	396.13	24.58	28.7	100.00	0.00	3.33
	9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2标段	471.57	2024/8/8	2024/10/26	2024/7/1	2024/10/20	2025/2/1	121	100.00	367.24	51.93	51.93	78.44	86.29	3.09
	10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压力管道改造)非开挖修复采购服务项目	447.21	2024/9/12	2024/12/11	2024/9/12	2024/12/1	2025/2/11	90	100.00	348.75	16.67	16.67	56.47	165.47	2.93
2025年1-4月	1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2,800.00	2024/12/16	2025/07/07	2024/12/20	2025/07/30		211	34.31	932.25	59.24	55.68	15.08	892.52	24.54
	2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2,720.00	2024/08/01	2025/01/31	2024/08/01				75.74	712.68	18.53	28.59	94.72	121.83	18.76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单价合同	2024/12/01	2025/12/31	2024/12/01				65.00	715.50	21.68	23.08	65.95	1,080.39	18.83
	4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1,297.47	2024/07/06	2025/04/30	2024/07/06	2025/04/28		451	100.00	284.94	34.42	28.7	78.63	155.16	7.5
	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开发区市	344.05	2024/12/18	2025/01/23	2024/11/01	2025/01/20	2025/04/30	91	100.00	244.95	8.26	8.26	100.00		6.45

			政道路(德泰路)雨污管网缺陷修复改造工程														
6	内蒙古航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管网修复工程	单价合同	2025/03/11	2026/12/31	2025/01/01				79.05	217.57	43.23	43.23	0.00	237.15	5.73
7	瑞丽市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00	2024/06/26	2024/12/31	2024/08/01	2025/05/30	2025/07/30	211	91.49	116.50	35.4	26.5	100.00		3.07
8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洋里片区)施工项目	单价合同	2019/06/29	2025/3/30	2019/06/29	2025/02/25		730	100.00	109.49	29.42	23.71	93.21	119.35	2.88
9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300.00	2023/08/01	2025/12/31	2023/08/01				16.34	66.35	22.29	26.00	64.94	41.22	1.75
				214.23	2024/01/15	2025/12/31	2024/1/20										
			晋江市市政污水管道外水入侵修复工程(第一阶段)专业分包	116.67	2025/02/12	2025/12/31	2025/02/12				1.85	15.42	15.70	15.70	0.00	16.81	0.41
10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	54.20	2025/03/08	2025/04/23	2025/03/01	2025/04/20	2025/05/30	90	100.00	51.13	-0.26	-0.26	100.00	-	1.35

注 1: 完工进度=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100%;

注 2: 收款进度=项目累计已回款金额/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六、说明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按照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周期，是否存在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项目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

(一)说明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7,507.65 万元、7,739.87 万元、3,466.8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8%、65.07%、91.25%，占比均达到各期收入 50%以上，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分析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涉及跨期实施的项目及不同期间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4 月	较上期变动	2024 年	较上期变动	2023 年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25.24%	5.89%	19.35%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8.89%	-11.51%	20.40%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二期工程（合益片区）			33.17%	11.99%	21.18%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21.68%	4.08%	17.61%	-1.86%	19.46%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20.08%	4.65%	15.43%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22.72%	-6.32%	29.04%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21.05%	-7.85%	28.90%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标段 EPC 设计	35.40%	15.82%	19.58%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34.42%	9.83%	24.58%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8.53%	-15.31%	33.84%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单项工程	59.24%	45.89%	13.34%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项目存在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公司毛利率

不同期间变动 5%以上主要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521.88	390.18	25.24	825.69	665.94	19.35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37.74	34.38	8.89	714.16	568.50	20.40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二期工程（合益片区）				1,529.87	1,022.40	33.17	2,139.46	1,686.33	21.18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疏通修复项目				712.70	550.75	22.72	201.52	143.00	29.04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81.77	64.56	21.05	76.32	54.26	28.90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标段 EPC 设计	116.50	75.26	35.40	149.97	120.60	19.58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284.94	186.87	34.42	396.13	298.75	24.58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712.68	580.60	18.53	1,347.53	891.52	33.84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单项工程	932.25	380.03	59.24	28.45	24.65	13.34			

公司从事的排水管网检测、修复等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征，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可能因其服务内容、工况、工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而上述差异主要系由于项目实施环境、工况条件、管道缺陷种类和程度等客观因素决定。因此，同一项目不同期间、工段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 2024 年主要为自主施工完成，2024 年聘用外协劳务所发生的成本仅 506,548.92 元，由此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

2.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修复项目及检测项目，2025 年项目施工内容仅为清淤检测，单价较低，因此当期毛利率较低。

3.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二期工程（合益片区）

该项目业主单位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施工路段所采用的修复工艺主要为紫外光固化修复，2024 年施工路段所采用的主要工艺为短管置换及点状修复，该修复工艺所涉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均较低，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4.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疏通修复项目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项目初期均为自主施工，外协劳务成本较少，因此 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5.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系养护类项目，施工内容为规定区域范围内的各路段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进行日常检修巡查，日常维护、零星修缮和应急维护处理等。项目计量以甲方派单方式计量，项目收益某种程度上与当地气候相关，雨天抢险，派工单增加，收益也随之增加，但项目维护人员系月薪制，养护人员数量不变，毛利率相应增加。

6.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瑞丽市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项目前期主要对片区进行溯源排查，施工前期所发生的修复前准备工作施工量较多，前期劳务成本较高，2024 年对应劳务成本 106.51 万元，由此导致当期毛利率相对较低。

7.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为管网检测类项目，2024 年该项目清淤施工内容较多，当期清淤机械设备均为外部租赁，租赁成本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2025 年项目自主实施较多，外协劳务较少，故毛利率增加。

8.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

造项目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该项目实施路段主要采用工艺为点状修复和衬垫法修复，2025 年实施路段主要采用工艺为热塑成型法修复和紫外光固化修复，该工艺所涉及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较高，因此 2025 年项目毛利率较低。

9.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开工初期先进行溯源排查，相应排查施工发生劳务成本较高但该部分未直接产出修复作业量，项目当期投入产出比较低，业主单位 2024 年仅确认完工量结算收入 28.45 万元，因此当期毛利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情形，上述差异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对于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相关成本归集，严格区分不同项目之间的成本，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归集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各明细成本项目具体的归集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的劳务费、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中的项目绩效工资、机械租赁费、项目其他成本费用均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直接人工成本系采用直接相关的服务人员作业天数作为分配基准进行合理分配，机械费用的折旧费根据机械设备使用天数核算应摊销金额进行合理分配，核算方法合理且能反映各项目的真实成本情况，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将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相关项目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相匹配，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按照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周期，是否存在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项目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涉及服务内容包含管网测绘、管网清淤疏浚、管网

机器人检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等环节，能够全方位的为客户提供管网非开挖全流程解决方案。

公司管网检测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则主要以向客户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核心目标，可能涉及的施工环节包括管道检测前基础清淤、机器检测摄录文件收集及摄录文件分析并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施工项目面对的客户较多，且项目工程内容、项目规模、项目工况均不一致，项目施工方案存在差异，各项目主要采用的修复工艺有所差异，加之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根据公司近年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平均完工周期在数月区间内合理波动。其中：合同金额 500 万以内左右的工程项目，平均完工周期约为 3-6 个月；合同金额 1000-2000 万工程项目，平均完工周期约为 1 年至 1 年半左右；合同金额 2000 万以上工程项目，平均完工周期约为 2-3 年。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工程项目的整体平均完工周期也均处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

公司所承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项目往往是客户整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部分，系市政管道设施子系统，随整个市政配套设施大项目一起完工验收，验收时间受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从历史经验看，项目验收时间往往比完工时间延迟 3 个月至 1 年不等。

由于公司所承接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项目实施需根据整体市政管道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时间进度，因此施工过程中会存在根据业主单位需求调整施工进度的情形，该情况下会导致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上述情况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般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被业主单位认定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因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导致工程扣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累计金额	合同工期（开工）	合同工期（完工）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4月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	2,162.00	2022/7/10	2022/9/21	2022/8/10	2024/7/30	392.84	802.83	

		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2	瑞丽市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00	2024/6/26	2024/12/31	2024/8/01	2025/5/30			116.50
合计								392.84	802.83	116.5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工而终止的项目，具体项目为 2024 年 1 月公司承接的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修复项目施工(群力地区)”项目，后因项目预算等重大合约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选择主动终止项目，除该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终止或中止的情况。因该项目尚未开工，履约进度为 0，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不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

七、说明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乾源”）签署关于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合同，合同金额 2500 万元，项目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金额 815.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月。根据宜昌乾源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该项目最终业主单位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施工路段及片区与其与巨联环境签署协议施工路段及片区一致。

经核实，宜昌乾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祖禹，公司股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实缴金额 1000 万元。根据宜昌乾源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其 2025 年 10 月社保缴费总人数 17 人，此外，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1-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宜昌乾源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 13 人、17 人、16 人，宜昌乾源 2024 年年报披露参保人数显示为 0 人系其年报上报时选择不公开披露

所致。根据宜昌乾源上报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438.12 万元。根据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宜昌乾源拥有建筑企业相关资质 7 项，分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宜昌乾源历年中标项目数量 61 个，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宜昌乾源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系工商披露显示有误所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宜昌乾源社保参保人员 17 人，根据其上报的 2024 年工商年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438.12 万元，拥有建筑企业相关资质 7 项，历年中标项目数量 61 个。宜昌乾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其交易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等信息列示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有持续需求
2023年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991/2/1	105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等	100000万元以上	2022/5-至今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提供专业分包服务	是	是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7/13	15494.29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万元以上	2023/1-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是	是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9/17	34695.72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	10000万元以上	2021/6-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一串联污水处理系统修复工程	是	是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81/3/23	668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5000-10000万元	2023/1-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中提供专业分包	是	是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16	1000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5000万元以内	2022/10-2023/8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花艳片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	是	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1/6/14	800000	建筑科研开发、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为一体	10000万元以上	2022/7-至今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中提供专业分包	是	是

				的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					
	吉林瑞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9	2500	建设工程施工	5000 万元以内	2023/1-2024/2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2022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西部污水处理系统-西部片区绿园区市政污水支干管清掏、修复工程	是	否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4/6/30	5380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5000 万元以内	2023/7-至今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扩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是	是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臻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10/30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5000-10000 万元	2022/12-2023/3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一东南污水处理系统-净月区市政管网检测、清掏及修复工程	是	否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5/5/26	60000	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10000 万元以上	2023/8-2023/1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提供检测服务	是	否
2024 年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991/2/1	105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桥	10000 万元以上	2022/5-至今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提供专业分包服务	是	是

				梁、隧道、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等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4/27	30000	市政工程	10000万元以上	2024/8-至今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是	是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7/13	15494.29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万元以上	2023/1-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是	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1/6/14	800000	建筑科研开发、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为一体的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	10000万元以上	2022/7-至今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中提供专业分包	是	是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4/6/30	5380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5000万元以内	2023/7-至今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扩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清疏修复项目	是	是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2/7/14	5000	路桥工程	10000万元以上	2022/11-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长春新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施工	是	否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81/3/23	668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5000-10000万元	2023/1-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中提供专业分包	是	是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2023/3/9	20000	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等	10000万元以上	2024/7-至今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提供清淤检测服务	是	是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12/16	21666	市政工程	10000万元以上	2024/7-至今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2标段(施工)项目提供专业分包	是	否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	政府机关	10000万元以上	2024/10-至今	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压力管道改造)非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	是	否
2025年1-4月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9/17	105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等业务	10000万元以上	2024/7-至今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是	是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9/17	34695.72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	10000万元以上	2021/6-至今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一串湖污水处理系统修复工程	是	是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4/27	30000	市政工程	10000万元以上	2024/8-至今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是	是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2023/3/9	20000	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等	1000万元以内	2024/7-至今	永春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提供清淤检测服务	是	是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996/7/31	11200	市政工程	10000 万元以上	2024/12-至今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开发区市政道路(德泰路)雨污管网缺陷修复改造工程	是	否
内蒙古航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4	4100	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工程	5000 万元以内	2025/3-2025/6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管网修复工程	是	否
瑞丽市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1	1000	建筑工程	5000 万元以内	2025/2-至今	瑞丽市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三标段施工总包	是	否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1/5/24		事业单位	5000 万元以内	2025/3-2025/6	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服务	是	否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7	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10000 万元以上	2023/8-至今	晋江市 2025-2026 年度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总包	是	是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主要基于客户有管网修复、维护、检测等相关业务诉求，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把握相关业务机会，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均与客户签订业务协议，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最终业主单位多为政府部门，该类客户往往基于当地市政设施配套需求及财政资金配套情况陆续产生业务需求，该部分客户与公司关系良好，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需求。公司与部分客户仅涉及单一项目合作，如公司承接的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合作结束后，短期内业主单位不会再有相关需求，因此仅涉及单项目

合作。公司报告期期后不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具体期后订单详见本题回复之“八、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八、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水利、市政相关领域深耕，从事管网修复与检测业务，未来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将逐渐拓展至管网的智慧化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等相关业务板块，公司已成为市政排水管网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内涝综合整治、市政设施管理相关政策密集发布，国家不断加大水环境、城市内涝治理、市政设施等领域的投入，使得排水管网管理服务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得益于前期的技术和项目积累，持续在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周边地区承接多项大型管网更新修复和运营服务项目，受到水务管理单位、大型央企国企建设集团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047.04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 150 万元以上期后在手订单及签订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时间	签订时间
1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 标段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4,851.00	/	2025-07-30
2	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2,500.00	2025-05-08	2025-07-15
3	晋江市治水“一张图”（非建成区）深度溯源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14.95	2025-09-28	/
4	皇姑区老旧管网更新修缮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工程 EPC 项目，皇姑区老旧管网更新修缮提质增效项目二期工程 EPC 项目	辽宁屹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47.74	/	2025-09-25

5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标段(三期)-南流路-峰阳文化路、墨水河南岸(华城路黑龙江路)	青岛北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2.15	2025-08-20	2025-08-22
6	群力(一期)施工一标段--劳务三标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43	2025-07-22	2025-08-15
7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5年净月区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吉林省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	2025-05-15
8	松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CCTV 检测及乡镇污水管网空白区摸底调查和方案编制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80.50	2025-07-22	2025-08-05
9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排水抢险工程项目(第一批)(二标段)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5.07	2025-08-29	2025-09-15
10	“2025年排水工程(第二十九批)”项目 2 标段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35	2025-09-30	/
11	省委院内改造工程	长春市宽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	2025-08-04
12	丽江市玉龙县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EPC	云南灏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	2025-08-07
13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示范片区管网修复工程(仕奇片区)	内蒙古永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25-06-24	2025-06-30
14	三明市将乐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水南片区一期排水管网溯源排查及检测)	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31.65	2025-07-17	2025-07-31
15	群力(一期)施工一标段--劳务三标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04	2025-07-22	2025-08-15
16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零直排区”管网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9.54	2025-10-30	2025-11-25

17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5年市本级工程第二批工程总承包-排水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三）-团山街剑桥春雨周边积水点改造工程	长春市宽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	2025-08-04
18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排水抢险工程(第一批)”项目第二标段一何家沟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康安路、何家沟、铁顺街围合区域支线)项目 EPC 工程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75	2025-08-29	2025-09-15
合计			25,112.17	-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期后业绩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10月	2024年5-10月	变动
营业收入	67,388,670.47	54,374,951.61	23.93%
营业成本	41,693,943.68	35,639,735.41	16.99%
净利润	13,166,708.52	11,226,687.61	17.28%
毛利率	38.13%	34.46%	3.67%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5年5-10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7,388,670.47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23.93%，营业成本为41,693,943.68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16.99%，净利润为13,166,708.52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17.28%，毛利率为38.13%，相较上年同期增长3.67%。综上，公司期后业绩相比往年同期有所增长，不存在期后业绩下滑的情况。

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表及往期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1-10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97,339.61	54,900,51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988.92	4,666,7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9,290,328.53	59,565,4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10,121.59	40,095,08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672.65	6,288,76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179.00	3,105,562.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8,895.82	11,410,0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7,711,869.06	60,899,4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540.53	-1,333,988.3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9,290,328.5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67,711,869.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21,540.53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2025年农历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春节前集中回款阶段，当期经营性回款较少；2）2025年项目数量较多，所涉及经营性支出大幅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性支出较多，如2025年1-10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127,672.65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61.04%。综上，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充裕，公司期后业绩与往年同期对比有所上升，不存在期后业绩下滑情形，202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同内容、合同条款等，根据收入成本大表梳理公司与客户的服务模式，根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种模式划分收入类别；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按客户划分的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国有客户、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应收账款周转差异等；

（3）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管道非开挖修复、管网检测等服务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合同签订时间与项目开工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梳理先开工后签约项目情况、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前尚未签约的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了解并检查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产出指标和外部凭证，分析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分析比较与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检查结算单盖章签字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比对；

(7) 根据收入成本大表，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开工完工和验收日期、各期完工进度、各期收入、各期毛利率及项目总体毛利率、收款进度、列入应收款的金额等，前十大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

(8) 结合项目成本构成、项目合同签订等情况，分析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

(9) 按照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结合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周期，是否存在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项目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注册登记情况、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客户是否存在异常、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等；

(11) 核查公司中标信息、检查中标通知书（如有）、销售合同或施工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执行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细节测试，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其中，核查的项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6.48%、65.07%、91.25%；

(12) 对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对客户施工场所进行考察，了解宜昌乾源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等具体情况，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13)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销售及往来余额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回函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9%、79.67%和 85.28%，对于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1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采用实地访谈和视频走访的形式进行，确认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开展情况和关联关系等情况。走访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5%、51.40%和 76.75%；

(15)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销售与收款流程的穿行测试，确认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抽取样本实施关于收入截止性的控制测试，确认相关控制是否有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种模式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划分的三种法定分包方式，核心差异体现在承包范围、资质要求、责任承担等方面，相关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模式收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及票据承兑，收入确认依据均为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总承包模式业务毛利率高于当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相比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模式，施工总承包模式存在项目定价优势，避免了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模式下被总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截取利润空间的情形。公司劳务承包模式毛利率高于当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劳务分包模式下不再涉及劳务外协，全部系公司自主人力实施，由此导致项目实施毛利率较高。公司三种业务模式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4,772.05 万元、6,403.94 万元、1,853.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7%、53.84%、48.78%。公司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909.76 万元、5,491.19 万元、1,946.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03%、46.16%、51.22%。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其他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50%左右，不存在显著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国有客户平均回款天数分别为 157 天、239 天、366 天，公司其他客户平均回款天数分别为 69 天、144 天、221 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与客户性质无强关联，报告期内，除因个别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国有客户项

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以外，公司国有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产出指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外部凭证依据齐全、可靠。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及可比公司巍特环境的管道检测技术服务及管网运营维护细分业务采用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来确定履约进度是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一种具体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的管道修复改造细分业务和正元地信主营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亦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之一。公司与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存在差异，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通常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年末及半年度末，公司就主要项目的工程产值进度向客户提交书面的工程量计量表/工作量结算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均获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不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但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均在签约之后，如项目已开工但尚未签约，该类项目开工后所发生实施成本均按照项目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待协议签订且客户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后再行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签约项目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均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计量单据或工作量结算单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

(6)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检测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检测类项目检测工作量及检测单价、清淤工作量及清淤单价影响所致，其中公司检测类项目收入波动与检测工作量及清淤工作量增长趋势一致，检测及清淤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检测类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与公司对应服务人员数量、客户拓展情况匹配。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情形，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成本配比，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

(8) 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施工项目面对的客户较多，且项目工程内容、项目规模、项目工况均不一致，项目施工方案存在差异，各项目主要采用的修复工艺有所差异，加之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根据公司近年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平均完工周期在数月区间内合理波动。其中：合同金额 500 万以内左右的工程项目，平均完

工周期约为 3-6 个月；合同金额 1000-2000 万工程项目，平均完工周期约为 1 年至 1 年半左右；合同金额 2000 万以上工程项目，平均完工周期约为 2-3 年。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工程项目的整体平均完工周期也均处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

公司所承接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项目往往是客户整体项目的一部分，系市政管道设施子系统，随整个市政配套设施大项目一起完工验收，验收时间受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从历史经验看，项目验收时间往往比完工时间延迟 3 个月至 1 年不等。

由于公司所承接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项目实施需根据整体市政管道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时间进度，因此施工过程中会存在根据业主单位需求调整施工进度的情形，该情况下会导致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上述情况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般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被业主单位认定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因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导致工程扣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工而终止的项目，具体项目为 2024 年 1 月公司承接的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修复项目施工（群力地区）”项目，后因项目预算等重大合约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选择主动终止项目，除该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终止或中止的情况。因该终止项目尚未开工，履约进度为 0，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不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

(9) 宜昌乾源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系工商披露显示有误所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宜昌乾源社保参保人员 17 人，根据其上报的 2024 年工商年报，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438.12 万元，拥有建筑企业相关资质 7 项，历年中标项目数量 61 个，宜昌乾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具有持续需求，期后不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10) 公司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充裕，公司期后业绩与往年同期对比有所上升，不存在期后业绩下滑情形。202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下降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

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定价策略等;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销售合同等,了解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销售内容、定价方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下游客户为公众公司的,查询其涉及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4)了解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比对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与验收日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6)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公司中标信息、检查中标通知书(如有)、销售合同或施工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细节测试核查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细节测试覆盖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3,466.80	7,739.87	7,507.65
细节测试覆盖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1.25%	65.07%	86.48%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核查公司中标信息、检查中标通知书(如有)、销售合同或施工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支撑性资料。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收入发函金额	3,656.23	11,276.20	7,591.61
收入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6.23%	94.80%	87.44%
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3,240.14	9,477.39	6,345.16
收入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5.28%	79.67%	73.09%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416.09	1,798.82	1,246.46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5%	15.12%	14.36%
合计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23%	94.80%	87.44%

(8) 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总需求量及公司服务占客户需求量的比例、是否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结算方式等问题，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2,578.00	6,113.84	6,663.42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85%	51.40%	76.75%

(9)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

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 4. 关于经营往来及合同履行成本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817.93 万元、8,198.85 万元、8,527.94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2,109.75 万元、1,343.66 万元、1,178.05 万元；存货分别为 2,480.55 万元、2,081.33 万元、2,062.21 万元，主要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及原材料，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款项的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客户的平均回款天数情况、合同信用政策的设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账龄拉长的合理性；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5）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行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款项的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订单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票据承兑。

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工程项目施工期内一般支付计价款的 60%-85%，剩余

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标的公司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97%左右，余下工程款在保修期满支付，保修期一般为2-3年。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是否签署合同/订单
2025年 1-4月	1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双方于每月15日或月底结算，结算时乙方同意以工作量结算为准，结算单须经甲方授权代表亲笔签名确认后，甲方才可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是
	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甲方每月18日前支付至双方已确认的上个月25日前累计计量款的80%;春节(2023年01月22日)前支付至累计计量款的95%;留存累计计量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2年)。	是
	3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于每月20日编制一次《结算单》，由双方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待项目完工后，双方再进行总结算，形成《总结算单》，以确认本合同总值。	是
	4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项目分为深度排查、勘察、设计服务三个阶段，每个实施阶段分三步结算，第一步为提交实施计划或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后，按照预定支付相应实施阶段总预算金额的10%、50%、20%；第二步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实施进度的相应比例进行结算，三个阶段结算比例分别为85%、90%、60%；第三步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是

	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施工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代建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
2024 年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票据	甲方每月 20 日前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依据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拨付劳务报酬,但月支付额最高不超过计量款的 90%。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劳务报酬的 97%,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并经业主审计(政府审计)结束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缺陷维修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是
	2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于每月 20 日编制一次《结算单》,由双方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待项目完工后,双方再进行总结算,形成《总结算单》,以确认本合同总值。	是
	3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票据	根据计量款到位情况,甲方每月支付上月累计结算额的 60%,项目竣工后或当年 12 月份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80%,次年 12 月份付至累计验收合格部分的 100%。	是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其工程款支付节点与业主对甲方支付节点一致,按业主与甲方确定的非开挖修复工程乙方施工部分税后结算单价扣除下浮点数的 80%支付,乙方协助甲方向业主办理结算,最终结算完成且业主完成款项支付后无息支付至甲方与业主最终确定非开挖修复工程乙方实际施工部分的税后结算单价扣除下浮点数后剩余部分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贰年,乙方承包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且甲方收到业主保修款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是
	5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票据承兑	业主拨付工程进度款后 28 天内,按照业主拨款比例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已计价工程款拨付,当期工程款拨款额度最多不超过甲乙双方共同已审定价额的 70%,待业主、审计单位确定最终	是

				工程量拨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并经业主审计结束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缺陷维修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果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给甲方，甲方 7 日内未能付款给乙方，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倍补偿。	
2023 年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承兑	甲方每月 20 日前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依据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拨付劳务报酬，但月支付额最高不超过计量款的 90%。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劳务报酬的 97%，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并经业主审计(政府审计)结束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缺陷维修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是
	2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承兑	根据计量款到位情况，甲方每月支付上月累计结算额的 8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0%，次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是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甲方每月 18 号前支付双方已确认的上个月 25 日前累计计量款的 80%，春节前支付至累计计量款的 95%，留存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 2 年）	是
	4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需现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价以实际结算为准。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本工程的主题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一致，在甲方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后，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100%。	是
	5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1 按该项目甲方和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确认方式进行结算。2 按财政评审部门审定乙方对应建安工程价款，扣除甲方应计提的承包服务费，作为乙方施工部分的结算金额。甲方在收到每批工程进度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施工部分的结算金额汇至乙方账户	是

(二)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

款项的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9,520.05	8,706.23	4,023.03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②	1,384.77	1,534.77	2,273.0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 ③=①+②	10,904.82	10,241.01	6,296.10
营业收入④	3,799.38	11,895.13	8,681.8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⑤=①/④	250.57%	73.19%	46.34%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⑥=②/④	36.45%	12.90%	26.1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营业收入⑦=③/④	287.02%	86.09%	72.52%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23.03万元和8,706.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34%和73.19%，2024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4年收入规模增加，2024年新增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3,332.97万元；2.公司1-2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显著增长，系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老化导致当期回款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1,534.77	2,273.07	1,324.30
本期增加	550.46	2,431.16	1,568.53
本期减少	700.46	3,169.45	619.77
期末余额	1,384.77	1,534.77	2,273.07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273.07万元和1,534.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18%、12.90%。公司2024年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2023年形成合同资产及当期新增合同资产项目均达到客户约定的收款节点、合同资产达到结转条件。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6,296.10万

元、10,24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2%和 86.09%，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收入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基于以下行业及业务模式特性：

1.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从完工到验收、结算、付款，需要一段周期，部分客户合同结算条款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件，在项目整体未结算、客户尚未收到业主回款情况下，客户亦会延迟对公司的付款；

2. 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最终业主单位多为政府部门，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工程款的审批、结算、回款流程有所延长；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能够参与及承接的单个项目规模也逐渐变大，业主单位和总包方整体验收结算周期变长，导致进度款支付周期延长。

202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显著增长，主要系当期期间较短，营业收入规模较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巍特环境	165.71%	82.66%	86.69%
正元地信	325.32%	136.22%	87.19%
公司	250.57%	73.19%	46.34%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巍特环境	240.24%	116.93%	105.98%
正元地信	728.32%	306.63%	216.35%
公司	42.57%	14.88%	28.1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巍特环境	405.95%	199.60%	192.67%
正元地信	1053.64%	442.85%	303.54%
公司	293.14%	88.08%	74.46%

注：2025 年 1-4 月可比公司数据选取其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指标

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远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履约进度均采用投入法，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履约进度=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的项目收入=项目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根据巍特环境、正元地信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可以看出，其收入确认与客户结算无直接关系，其在确认收入时全部计入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主要构成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随着项目结算验收，合同资产陆续结转至应收账款，根据巍特环境反馈回复相关披露文件显示，“财务部在收到决算书当期，将合同资产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收入准则规定的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该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具体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及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并将其占合同总额的比例确定为合同履约进度。公司收入确认时均已经客户确认，确认依据文件包括工程量结算单、工程量计量单等。公司针对尚未完成决算、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收入确认至合同资产，针对已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收入直接确认至应收账款。当已确认合同资产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时结转至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结转前后不影响损益。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均已经客户确认并出具工作量结算单据，针对部分尚未完成决算、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收入确认至合同资产，针对已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收入确认至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其收入确认与客户结算无直接关系，其在确认收入时全部计入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主要构成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随着项目结算验收，合同资产陆续结转至应收账款。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客户的平均回款天数情况、合同信用政策的设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款项的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一般约定按工程进度款进行申报支付，回款取决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项目验收、审批流程等多项因素，并无具体约定信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为进度款按 60%-80% 结算，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0%-85%，决算后支付至 95%。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结算支付条款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1.87、0.4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7.36 天、195.19 天和 285.71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的主要原因有：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1.82 万元、11,895.13 万元、3,799.38 万元，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②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96%、16.41%、53.56%，应收账款账龄逐年拉长本质是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体现。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行业，公司实施项目的最终业主单位往往为各地政府、市政单位等，项目结算需经历“项目实施-验收-审计-付款”多个环节，单个环节延迟都会拉长账龄。随着公司项目增多、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必然上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

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未逾期	8,027.09	7,107.15	3,790.28
逾期金额	1,492.96	1,599.08	232.75
其中：逾期1年以内	686.64	1,559.07	181.17
逾期1至2年	787.76	40.01	51.58
逾期2至3年	18.55	-	-
应收账款合计	9,520.05	8,706.23	4,023.03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15.68%	18.37%	5.79%

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信用账期，截至各期末，将达到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32.75 万元、1,599.08 万元和 1,492.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18.37%和 15.68%。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累计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的原因
1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550.00	613.01	1-2 年	613.01	136.00	资金紧张，正在陆续回款
2	合肥骋宇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192.76	1 年以内	192.76	-	资金紧张
3	长丰县百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7.50	168.00	1 年以内	168.00	50.00	资金紧张，正在陆续回款
4	长汀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61	147.00	1 年以内	132.30	147.00	-
5	哈尔滨城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8.28	74.16	1 年以内	74.16	-	资金紧张
合计		-	1,194.94	-	1,180.24	333.00	-

注：单价合同指未约定合同总额，仅对相关服务单价进行了约定，下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余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的原因
1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550.00	666.01	1 年以内	613.01	189.00	资金紧张，正在陆续回款
2	合肥骋宇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192.76	1 年以内	192.76	-	资金紧张
3	长丰县百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4.9	168.00	1 年以内	168.00	50.00	资金紧张，正在陆续回款
4	长汀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61	147.00	1 年以内	132.30	147.00	已回款
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456.09	189.28	1 年以内 87.34 万元， 1-2 年 21.45 万元	108.79	40.00	资金紧张，正在陆续回款
	合计	-	1,363.05	-	1,214.87	426.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余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的原因
1	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50	54.31	1 年以内	54.31	54.31	已回款
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456.09	84.51	1 年以内	41.45	41.45	已回款
3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17	37.55	1-2 年	37.55	37.55	已回款

4	莆田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处	138.80	30.88	1年以内	30.88	30.88	已回款
5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人民政府	23.20	22.99	1年以内	22.99	22.99	已回款
	合计	867.76	230.24	-	187.19	187.19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内容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5 年 4 月 30 日	9,520.05	1,152.25	1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06.23	2,197.35	25.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23.03	2,765.77	68.7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5.77 万元、2,197.35 万元和 1,152.2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8.75%、25.24%和 12.1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因此 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尚存在较大比例应收账款还未回款。基于行业惯例，公司回款时间往往集中于农历春节前，受 2025 年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年度集中回款阶段，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随着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首先，公司积极开拓前期垫资资金相对较少、回款速度快的优质客户。其次，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对客户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第三，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通过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针对销售回款，公司的内控制度规定如下：（1）数据同步与会议组织：财务部月初从金蝶 K3 系统导出截至上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表并发送商务部、工程部，行政部牵头，每月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应收账款催收专项会议；（2）对账与催收执行：工程部项

目经理收到余额表后，完成与客户账目核对，并同步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对超过约定期限的应收账款，工程部项目经理进行电话催收；（3）考核与施工管控：工程部项目经理依据应收账款余额表，核算超期应收账款数据，纳入相关负责人当月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四、说明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账龄拉长的合理性；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3.07 万元、1,534.77 和 1,38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9.59	1,439.59	2,197.57
未到期质保金	95.19	95.19	75.50
合计	1,384.77	1,534.77	2,273.07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未到期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3.52	26.25%	18.18	5%	345.34
1 至 2 年	844.25	60.97%	84.42	10%	759.82
2 至 3 年	74.97	5.41%	22.49	30%	52.48
3 至 4 年			0.00	50%	0.00
4 至 5 年	102.03	7.37%	81.63	80%	20.41
5 年以上	0.00		0.00	100%	0.00
合计	1,384.77	100.00%	206.72	-	1,178.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3.52	23.69%	18.18	5%	345.34

1至2年	994.25	64.78%	99.42	10%	894.82
2至3年	74.97	4.88%	22.49	30%	52.48
3至4年	102.03	6.65%	51.02	50%	51.02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534.77	100.00%	191.11	-	1,343.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6.06	92.21%	104.80	5%	1,991.26
1至2年	74.97	3.30%	7.50	10%	67.48
2至3年	102.03	4.49%	51.02	30%	51.02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273.07	100.00%	163.32	-	2,109.75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逐渐拉长，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账龄的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177.01万元、1,171.25万元和1,021.25万元，占当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7.79%、76.31%和73.75%。公司合同资产账龄逐年拉长的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央企、国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央企和地方国企资金压力较大，验收结算流程进展较慢。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拉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正元地信 (按逾期账龄)	巍特环境	公司
未逾期	1%	2020年-2021年对组合计提标准确定为1%；2022年开始，对组合计提比例提至5%。	/
1年以内	16%/9%/28%		5%
1至2年	28%/18%/41%		10%
2至3年	41%/28%/52%		30%
3至4年	55%/42%/66%		50%
4至5年	73%/75%/83%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 1：数据来自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正元地信对合并范围外的合同资产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同一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按照组合 1（政府及组成部门）、组合 2（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组合 3（其他企业）分别计提；其他可比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

由上表可知，正元地信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2022 年开始，巍特环境针对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统一为 5%，整体低于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巍特环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拉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确认合同资产时间	实际或预计结算时间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1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	363.52	2024-5	2026.1	1 年以内	-	0.00%
2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管道修复）	316.50	2023-5	2026.1	1-2 年	-	0.00%
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171.65	2023-9	2026.1	1-2 年	-	0.00%
4	长春市鸿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修复工程	155.21	2023-8	2025.12	1-2 年	-	0.00%
5	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市政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工程	106.73	2021-12/ 2022-03/ 2022-12	2026.6	2-3 年 4.70 万元，3 年以上 102.03 万元	-	0.00%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确认合同资产时间	实际或预计结算时间	截至2024年末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1	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花艳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管道修复工程东临路段	363.52	2024-5	2026.1	1年以内	-	0.00%
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321.65	2023-9	2026.1	1-2年	150.00	46.63%
3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管道修复）	316.50	2023-5	2026.1	1-2年	-	0.00%
4	长春市鸿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修复工程	155.21	2023-8	2025.12	1-2年	-	0.00%
5	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市政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工程	106.73	2021-12/ 2022-03/ 2022-12	2026.6	2-3年4.70万元，3年以上102.03万元	-	0.00%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确认合同资产时间	实际或预计结算时间	截至2023年末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1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串湖东	511.65	2023-9	2026.1	1年以内	340.00	66.45%
2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管道修复）	336.50	2023-5	2026.1	1年以内	20.00	5.94%
3	长春城投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	288.21	2023-12	2024.1	1年以内	-	0.00%

	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4	吉林瑞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2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西部污水处理系统-西部片区绿园区市政污水支干管清掏、修复工程	276.50	2023-8	2024.1	1年以内	-	0.00%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	250.00	2023-8	2024.1	1年以内	250.00	100.00%	

注 1：合同资产确认时间为期末余额对应合同资产第一次确认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为合同资产预计达到收款条件、全部转入应收账款的最晚时间。

注 2：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合同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2 年，均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所致；公司少量项目合同资产账龄为 2 年以上，2 年以上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02.03 万元、177.01 万元和 177.01 万元，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4.49%、11.53%和 12.7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 2 年以上账龄合同资产均系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项目决算周期较长所致。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已陆续结转并回款，期后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项目合同资产账龄系 2 年以上，存在长期挂账情况，长期挂账原因均系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项目决算周期较长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五、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发生的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确认条件（即与合同直接相关、增加履约资源且预期可收回）的劳务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及其他费用，按项目单独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科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管网检测、工程服务合同包含管道修复改造、管道清淤检测等服务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按照期间确认收入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随着项目收入确认将项目发生实际履约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项目已发生尚未结转的成本，作为存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确保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及准则要求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归集和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主要核算内容	归集维度	客观依据
材料成本	原材料及各种边角料	以项目为维度进行归集	领料单、签收单等
人工成本	劳务费、项目导致的薪酬费用等	以项目为维度进行归集	工作量报表、工资分配表等
其他成本	机械费用等	以项目为维度进行归集	签收单、验收单、结算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各期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同时根据项目履行情况，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确认收入时同步结转对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各项目单独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0.15 万元、2,057.15 万元和 2,047.0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0.15 万元、2,057.15 万元和 2,047.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	已结转成本	项目状态	履约进度	是否延期或停滞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685.60	2,800.00	960.70	404.68	进行中	79.73%	否	否
2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 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7.67	679.68	-	-	进行中	0.00%	否	否

3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6.73	2,720.00	2,060.20	1,471.29	进行中	88.06%	否	否
4	晋江市2023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8.00	300.00	142.67	103.45	进行中	16.34%	否	否
5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1标段	创晟（福建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68	503.31	298.94	183.78	进行中	81.32%	否	否
合计			1,573.68	7,002.99	3,462.51	2,163.20				

2.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	已结转成本	项目状态	履约进度	是否延期或停滞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5条主干道排水管提升改造项目	海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0.49	2,720.00	1,347.53	891.52	进行中	57.43%	否	否
2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7.67	679.68	-	-	进行中	0.00%	否	否
3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串湖东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20	3,200.00	2,156.55	1,648.92	进行中	74.36%	否	否
4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24.77	2,800.00	28.45	2,465.21	进行中	34.44%	否	否
5	晋江市2023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97	300.00	76.32	54.26	进行中	8.69%	否	否
合计			1,593.10	9,699.68	3,608.85	5,059.91				

3.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已确认收入	已结转成本	项目状态	履约进度	是否延期或停滞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合益上子2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45.17	6,681.37	3,925.68	3,026.96	进行中	64.04%	否	否
2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长春新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426.87	1,550.00	704.16	509.42	进行中	49.52%	否	否
3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管道修复)	长春市朝阳市政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6.11	1,500.00	825.69	665.94	进行中	72.00%	否	否
4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1标段洪江河(春阳路-正阳路)管网疏通修复项目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9.59	852.60	201.52	143.00	进行中	26.71%	否	否
5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远达大街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83	3,000.00	1,654.80	1,399.52	进行中	61.98%	否	否
	合计		1,789.56	13,583.97	7,311.83	5,74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中不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0.15 万元、2,057.15 万元和 2,047.0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0.15 万元、2,057.15 万元和 2,047.04 万元，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履约成本按照估计售价（一般为客户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后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等）、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公司通常按照项目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合同履约成本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测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测试方法及程序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减值项目的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1)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预计后续收入	预计后续投入成本	预计税费	可变现净值	是否跌价	跌价准备余额
1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685.60	2,800.00	1,608.11	440.07	19.30	1,148.74	否	-
2	2024 年市本级工程总承包-世纪大街排水管线工程	467.67	679.68	623.56	-	7.48	616.08	否	-
3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86.73	2,720.00	435.21	122.88	5.22	307.11	否	-
4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68.00	300.00	132.56	29.72	1.59	101.25	否	-
5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 1 标段(施工)	65.68	503.31	162.81	43.78	1.95	117.08	否	-

	合计	1,573.68	7,002.99	2,962.25	636.45	35.54	2,290.26		
--	----	----------	----------	----------	--------	-------	----------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预计后续收入	预计后续投入成本	预计税费	可变现净值	是否跌价	跌价准备余额
1	鲤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提升工程-南环路等 5 条主干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530.49	2,720.00	1,147.89	227.11	13.77	907.01	否	-
2	2024 年市本级工程总承包-世纪大街排水管线工程	467.67	679.68	623.56	-	7.48	616.08	否	-
3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串湖东	257.20	3,200.00	779.22	288.25	9.35	481.62	否	-
4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224.77	2,800.00	2,540.36	1,798.52	30.48	711.36	否	-
5	晋江市 2023 年市区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运营管理项目	112.97	300.00	198.91	28.45	2.39	168.07	否	-
	合计	1,593.10	9,699.68	5,289.94	2,342.33	63.47	2,884.14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预计后续收入	预计后续投入成本	预计税费	可变现净值	是否跌价	跌价准备余额
----	------	----------	----------	--------	----------	------	-------	------	--------

1	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合益上子2管道修复及董家冲片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工程（董家冲片区）	445.17	6,681.37	2,204.02	1,254.28	16.19	933.55	否	-
2	长春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三标段2	426.87	1,550.00	717.86	92.46	1.86	623.54	否	-
3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湖光路	366.11	1,500.00	550.46	114.85	1.90	433.71	否	-
4	城阳区污水管网提质增容项目-城阳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EPC)0标段洪江河春阳路	289.59	852.60	580.68	122.47	2.02	456.19	否	-
5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2023年市本级第一批工程总承包-北郊-北郊系统老城区管网清淘及修复工程(一)-东天街	261.83	3,000.00	1,097.49	666.35	8.51	422.63	否	-
	合计	1,789.57	13,583.97	5,150.52	2,250.41	30.49	2,869.62		

经过减值测试，合同履约成本未见减值迹象，不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未见减值迹象，不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及合同资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龄情况、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明细表，统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及逾期期限；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了解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对销售回款进行检查；查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测试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获取并检查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和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充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部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其账龄拉长的合理性；

7.查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检查相关项目挂账的原因及类型、期后交付或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获取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分析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履约进度，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停滞或亏损等情况；获取合同履行成本跌价测试记录，分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票据承兑，公司与客户在合

同中一般约定按工程进度款进行申报支付，回款取决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项目验收、审批流程等多项因素，并无具体约定信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为进度款按 60%-80% 结算，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0%-85%，决算后支付至 95%。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结算支付条款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3.03 万元和 8,706.23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3.07 万元和 1,534.77 万元，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6,296.10 万元和 10,24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2% 和 86.09%，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收入比重均有所增加，主要基于以下行业及业务模式特性：

(1)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从完工到验收、结算、付款，需要一段周期，部分客户合同结算条款约定了“背靠背”付款条件，在项目整体未结算、客户尚未收到业主回款情况下，客户亦会延迟对公司的付款；

(2) 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最终业主单位多为政府部门，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工程款的审批、结算、回款流程有所延长；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能够参与及承接的单个项目规模也逐渐变大，业主单位和总包方整体验收结算周期变长，导致进度款支付周期延长。

202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显著增长，主要系当期期间较短，营业收入规模较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的主要原因有：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1.82 万元、11,895.13 万元、3,799.38 万元，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②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96%、16.41%、53.56%，应收账款账龄逐年拉长本质是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体现。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行业，公司实施项目的最终业主单位往往为各地政府、市政单位等，项目结算需经历“项目实施-验收-审计-付款”多个环节，单

个环节延迟都会拉长账龄。随着公司项目增多、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必然上升。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具有合理性。

4.公司信用政策一般与客户通过业务合同的形式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结算支付条款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32.75 万元、1,599.08 万元和 1,492.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18.37%和 15.68%，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为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延迟，逾期款项在期后已陆续回款，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5 年 4 月 30 日	9,520.05	1,152.25	1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06.23	2,197.35	25.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23.03	2,765.77	68.7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5.77 万元、2,197.35 万元和 1,152.2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8.75%、25.24%和 12.1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因此 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尚存在较大比例应收账款还未回款。基于行业惯例，公司回款时间往往集中于农历春节前，受 2025 年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年度集中回款阶段，因此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6.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拉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账龄 2 年以内为主，个别挂账时间较长的项目均系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项目决算周期较长所致，期后结转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各期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同时根据项目履行情况，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确认收入时同步结转对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各项目单独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涉及项目不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未见减值迹象，不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 5. 关于采购与劳务分包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成本结构中劳务费分别为 2,257.22 万元、3,516.52 万元、966.90 万元，占比 35.31%、42.37%、38.4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2）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丙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供应商规模较小且变化频繁。（3）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同时报告期内多次向其拆入拆出资金。

请公司：（1）说明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是否有效执行。（3）结合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列示说明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期限、主营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劳务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

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如有，说明供应商名称、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 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结合其经营状况、债务状况、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与公司之间多次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相关借款是否计提并归还利息，利息设定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

【回复】

一、说明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如清淤与运输、管壁冲洗、材料搬运、内衬管安装、堵水、气囊安装与拆除等。公司执行的业务包括管网检测与缺陷评估、技术方案设计、项目技术组织、关键核心技术的操作、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和项目验收等核心环节，上述核心环节均由公司派驻员工成立项目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实施人员等），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及同行业对比如下：

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巍特环境	58.75%	57.89%	55.27%
正元地信	未披露	46.43%	45.03%
公司	38.48%	42.37%	35.31%

注1：2025年1-4月可比公司对比数据为巍特环境、正元地信2025年1-6月数据；

注2：正元地信的劳务分包为其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协作服务费，包括劳务和技术服务；

注3：巍特环境的劳务费为其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工程服务费，包含劳务分包成本、机械租赁费和施工技术服务等。

可比公司中，巍特环境、正元地信同样将其服务内容中非核心、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环节进行分包。从劳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来看，公司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低于巍特环境、正元地信，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差异所致，正元地信统计的劳务费以其披露的成本构成中协作服务作为对比项，其协作服务中除了劳务分包成本还包括技术服务费；而巍特环境则以其成本构成中的工程服务费作为对比数据，其工程服务费包含劳务分包成本、机械租赁费和施工技术服务等。

综上，公司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将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方主要负责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非核心作业内容，技术附加值较低。公司劳务费占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统计口径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内容	成本占比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平均
魏特环境	直接材料	17.63%	21.89%	21.80%	20.44%
	直接人工	6.57%	8.57%	12.12%	9.09%
	工程服务费	58.75%	57.89%	55.27%	57.30%
	项目管理费	17.05%	11.64%	10.81%	13.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正元地信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09%	5.83%	5.96%
	直接人工		29.08%	29.68%	29.38%
	协作服务费		54.74%	50.42%	52.58%
	其他直接费用		9.02%	13.08%	11.05%
	机械使用费		1.07%	0.98%	1.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劳务费	38.48%	42.37%	35.31%	38.72%
	直接人工	11.12%	8.11%	9.63%	9.62%
	直接材料	41.61%	39.01%	44.35%	41.66%
	机械费	7.88%	9.16%	9.31%	8.78%
	其他	0.91%	1.34%	1.40%	1.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公司选取可比公司2025年1-6月数据作为2025年1-4月对比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费占成本比例对比分析详见上述。

2、直接材料占比

首先，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不同，导致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有所差异。例如：公司业务和可比公司正元地信的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业务相似，但其相关业务收入仅占其整体收入的51.27%（以2024年收入占比测算）；公司与可比公司魏特环境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相似，其相关业务收入占其整体收入的92.14%（以2024年收入占比测算）。

相较于巍特环境，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低，主要原因系使用的技术工艺不同所致。不同的技术工艺决定了材料使用量不同，如巍特环境使用的主要工艺是垫衬法，速格垫是垫衬法修复所使用的主要修复材料，垫衬法修复工艺将速格垫放到管道内后，在管道内注入高微浆灌浆料；公司使用的主要工艺为原位固化工艺方法，主要包括紫外光固化修复工艺、短管置换工艺等，主要消耗材料为紫外光固化软管和内衬干管等，公司采用的原位固化工艺是将紫外光固化软管或者内衬干管一次性放到管道内进行作业，由于垫衬法需要额外灌浆，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材料使用量一般相对较小。

3、直接人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9.62%）与巍特环境（9.09%）相似，低于正元地信（29.38%）。公司与巍特环境主要依赖于供应商提供服务，自有人员相对较少。正元地信依赖自有人员实施项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正元地信员工人数分别为2,213人、1,728人、1,680人，致使其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公司及巍特环境。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和可比公司业务成本的85%以上部分均由劳务等外协服务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构成。

综上，因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实施工艺、实施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其成本结构之间存在差异，但公司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主要构成内容均为劳务等外协服务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总体占比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均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是否有效执行。

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背景、实缴情况及参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披露参保人数 (2024年末)	合作背景
1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100.00	0	0	该供应商有一定价格优势，提供产品及服务种类多
2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0.00	0	0	专注于非开挖修复作业的供应商，具有承接项目能力
3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50.00	0	0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

	司					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4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101.00	0	0	询比价后，存在价格优势
5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0.00	0	6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6	福建丙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1,000.00	0	2	询比价后，存在价格优势
7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10,000.00	0	8	规模较大，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全国各省份项目的劳务用工需求
8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500.00	0	5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注：披露参保人数以启信宝查询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为0的情况，主要原因是：2014年3月《公司法》修改后，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部分公司类型除外），股东只需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即可，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通常通过股东资金往来方式满足。公司选取供应商主要参考业务能力、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因素，公司采购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披露参保人数为0的情况，通过与上述供应商访谈并取得其员工花名册及未缴纳社保的情况说明，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服务，作业人员主要由进城务工人员及灵活用工人员构成，工作地点不固定，作业周期短，人员更替极其频繁，其工作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备基础的社会保障权益，导致社保缴纳人员为0；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不锈钢双胀圈、紫外线光固化材料等材料，核心业务流程为材料的购买及销售，对全职人力资源依赖度较低，日常运营主要由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直接负责，未给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导致社保缴纳人员为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现场走访等，确认相关供应商均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并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交易真实。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制定《供应商选择管理标准》，对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A、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B、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经验，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人员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员证，潜水证)优先；C、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至少需要购买 100 万元商业保险；D、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有相关的工作经历和相关业绩；E、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商业信用良好；F、填写完整的《合格分包商准入资格证书》办理申报资料并完成审批。

2025年2月21日，公司基于业务合规性管理要求更新修订《供应商选择管理标准》，对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补充，补充供应商准入条件：G：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符合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三证的法定代表人需一致；专业承包分包商要求有符合工程实际条件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劳务(专业)分包商须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资料。

公司已建立供应商资源库，劳务分包商必须有完整的《合格分包商准入资格证书》办理申报资料且是已入库的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各供应商实际履行的情况、供应商的资质和项目经验，对供应商进行比选、考核、新增及淘汰。

在质量控制措施方面，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内容如下：A.供应商选择。公司按照《供应商选择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劳务供应商设定准入门槛和相应资质要求；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在同等条件下，由项目经理优先从入库分包商中进行选择。B.进场和施工管理。进场前，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为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施工过程中，为分包单位相关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及后勤物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进展及工程质量。C.项目完成后，对分包单位所涉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三、结合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列示说明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期限、主营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劳务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一) 结合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	变动年度	变动方向	变动情况及原因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2024年度采购金额降低、2025年采购金额增加	2023年度,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城通达”)存在业务合作。鉴于当时瑞城通达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随着公司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的日益完善, 公司于2024年主动减少与其的合作规模。2025年1-4月, 该供应商新设立的经营主体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分包业务资质, 满足了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 公司逐步恢复并延续了与其的业务合作。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25	采购金额降低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因建筑行业整体下行, 主动缩减业务规模, 2025年减少施工劳务的供应。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采购金额增加	供应商提供服务、材料品类多, 询价发现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后与之合作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2024	采购金额增加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福建固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采购金额增加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采购金额增加	项目地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非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变动情况	变动主要原因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2年度, 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数量均为5家, 报告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分包指导价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不断丰富合格劳务分包供应商资源库, 逐渐发展了一批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较强的供应商, 并不断丰富合格劳务分包供应商资源库。发行人选择劳务分包供应商的总体原则为: (1) 发行人根据《分包指导价管理办法》规定, 通过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2) 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区域就近选择新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3) 发行人根据项目的不同工法需求选择匹配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	2018年度-2020年度, 前五大外协服	公司通过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 相关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函, 参评的各供

有限公司	务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数量均为2家，存在一定变动。	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生产管理部门汇总分析，选出满足要求的备选供应商。生产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需求部门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综合考虑技术方案、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根据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
------	--------------------------	--

注：上述可比公司供应商变动情况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资料。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供应商的变动原因主要为：1) 基于合规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减少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供应商采购；2) 公司基于项目所在地就近原则，选择周边具有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3) 为控制成本，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增加存在价格优势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应缩减无价格优势供应商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二) 列示说明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期限、主营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劳务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1.2023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开始合作 时间)	主营业务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 比	主要采购内容
福州永兴达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06-8- 16	2022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劳务价款的 95%支付劳务报酬，剩 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 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10,657,230.41	45.45%	固结物清除、管 道清淤相关劳 务、光固化相关 劳务作业
江西瑞城通 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2020-12- 8	2022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 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 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 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 成本费用。	4,756,318.01	20.29%	光固化相关劳 务作业、局部树脂 固化修复相关劳 务、短管置换相 关劳务作业
福建宏昊建 筑工程劳 务有限公司	2015-8-5	2022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劳务价款的 95%支付劳务报酬，剩 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 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2,926,505.83	12.48%	管道清淤相关劳 务、树根切除、 光固化劳务修复 作业
福建盛展建 筑工程劳 务有限公司	2013-9- 18	2023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 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 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	1,009,223.31	4.30%	树根切除、水平 定向钻服务、井 室喷涂

					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成本费用。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10-26	2020 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成本费用。	776,699.04	3.31%	光固化相关劳务作业、井室喷涂
厦门通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4-3	2023 年	市政工程施工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 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703,887.82	3.00%	光固化相关劳务作业
武汉鸿贝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4-11	2023 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每月 3 日前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28 天报总承包方审批，工程承包人按总承包方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分包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双方结算办理完成后，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7%给乙方作为结算款。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 1 年	595,590.41	2.54%	井室喷涂

福州鸿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4-11	2023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500,000.00	2.13%	光固化相关劳务作业、树根切除
福建宇迈建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3年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495,049.50	2.11%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相关劳务
邵武市青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9-28	2023年	建设工程施工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103,000.00	0.44%	弃土清运

2.2024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8-5	2022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4,446,199.11	12.62%	管道清淤相关劳务、树根切除、光固化相关劳务作业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2019-6-21	2024年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等	询比价	分包工作完工并开具经甲方认可的书面完工验收报告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按该项目甲方与总包签署合同约定的确认方式进行结算。	4,329,126.22	12.28%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相关劳务、光固化相关劳务作业、短管置换劳务修复作业

福州永兴达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06-8-16	2022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劳务价款的 95%支付劳务报酬，剩 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 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3,515,242.72	9.97%	固结物清除、管道 清淤相关劳务、光 固化劳务修复作业
福建盛展建 筑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2013-9-18	2023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 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 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 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 成本费用。	3,009,708.74	8.54%	树根切除、水平定 向钻服务、井室喷 涂
福建固运工 程科技有限 公司	2020-7-28	2024 年	劳务服务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 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 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 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 成本费用。	2,724,023.85	7.73%	光固化相关劳务作 业
泉州市安永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0-9-29	2024 年	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建 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根据工程量价格表上的单价按实际 施工工程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当月 完成检测工程量，经甲乙双方代表 人员现场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乘 以单价结算服务费。	2,462,172.63	6.99%	固结物清除、管道 清淤相关劳务
泉州市万禹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2-10- 31	2024 年	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	询比价	根据工程量价格表上的单价按实际 施工工程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当月 完成检测工程量，经甲乙双方代表 人员现场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乘 以单价结算服务费。	1,648,027.17	4.68%	固结物清除、管道 清淤相关劳务

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8-8-25	2024 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 100%支付劳务报酬。	1,553,696.71	4.41%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相关劳务、不锈钢快速锁劳务修复作业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10-26	2020 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成本费用。	1,553,446.60	4.41%	光固化劳务修复作业、井室喷涂
厦门恒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3-5	2024 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 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1,169,965.05	3.32%	管道清淤相关劳务

3、2025年1-4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8	2022 年	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成本费用。	1,212,912.97	19.25%	光固化相关劳务作业、局部树脂固化修复相关劳务、短管置换相关劳务作业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3-29	2024年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成本费用。	1,057,500.00	16.78%	光固化修复相关劳务作业、局部树脂固化修复相关劳务、井室喷涂、管道清淤相关劳务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9-29	2024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	询比价	根据工程量价格表上的单价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当月完成检测工程量，经甲乙双方代表人员现场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乘以单价结算服务费。	938,632.08	14.89%	固结物清除、管道清淤相关劳务
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10-31	2024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询比价	根据工程量价格表上的单价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当月完成检测工程量，经甲乙双方代表人员现场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乘以单价结算服务费。	646,226.41	10.25%	固结物清除、管道清淤相关劳务
福建川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8-28	2024年	建设工程施工	询比价	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劳务价款的95%支付劳务报酬，剩余款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量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	399,242.04	6.34%	管道清淤相关劳务
瑞昌市鸿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4-1	2025年	建设工程施工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成本费用。	340,000.00	5.40%	短管置换相关劳务作业

福建省群明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2019-6-4	2025 年	工程服务	询比价	按实际检测米数，每米 9 元一次性 支付管网改造技术服务费。	290,950.05	4.62%	管道清淤相关 劳务
福建省泉霖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11-6-9	2025 年	建筑劳务分 包	询比价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按实结算。	275,229.36	4.37%	混凝土管开挖 回填
福建省港投 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2022-7-20	2025 年	水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	询比价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上月已完成 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 请单、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 资料。甲方根据已审核确认的乙 方完成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 当月的成本费用。	219,628.02	3.49%	光固化修复相 关劳务作业、 局部树脂固化 修复相关劳务 作业

(三) 说明公司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劳务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主要包括管道清淤、短管置换工艺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光固化修复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等，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劳务内容	单位	平均单价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道清淤	元/M	20.00	25.00	35.00
短管置换工艺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	元/M	880.00	880.00	880.00
光固化修复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	元/M	430.00	430.00	420.00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相关材料搬运、填充等劳务作业	元/环	420.00	450.00	500.00
树根切除	元/M	120.00	150.00	100.00
水平定向钻服务	元/M	1,100.00	1,100.00	1,100.00
弃土清运（30KW）	元/m ³	45.00	45.00	45.00
气囊封堵、拆除	个	420.00	435.00	375.50

公司所处的非开挖修复行业的劳务采购价格受施工环境、工程规模及作业难度影响较大。各主要工序定价情况如下：

(1) 管道清淤

管道清淤作业定价主要受管径大小、淤积程度及管段连续性等因素综合影响。对于作业点分散、淤积板结严重需反复清洗或涉及交通繁忙路段需夜间突击施工的情形，则人本成本增加；对于区域性综合整治项目，鉴于其作业管段连续且长、检查井周边工况良好，利于机械化连续推进，具备显著的规模效应，大幅摊薄了人工与设备折旧成本，因此该类项目采购单价略低于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提供的管道清淤作业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平均单价的情形。

(2) 短管置换工艺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

短管置换工艺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的定价主要取决于管道位置、地质条件及周边施工环境。当作业点埋深较大需增加支护措施、或遭遇流沙与岩石地质时，作业难度加大，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劳务用工单价上升；若作业区域位于老旧小区窄巷或管线密集处，大型机械无法进场而需大量依赖人工时，亦会

导致价格显著高于开阔地带的机械作业标准。公司依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工况按工作量清单定价，能够客观反映施工难度与成本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提供的短管置换工艺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平均单价的情形。

(3) 光固化修复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

光固化修复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的定价主要取决于“管径规格”与“单次连续作业长度”，在零星抢修或管段被频繁截断的作业场景下，频繁的设备安拆与转场导致实际作业效率显著降低。因此，公司采购价格根据管径及作业连续性呈现差异化定价，符合“效率决定成本”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提供的光固化修复相关材料搬运、铺设等劳务作业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平均单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非开挖修复类劳务作业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施工环境、工程规模及作业难度进行市场化定价，价格浮动主要受作业面的连续性、管径及埋深、病害分布密度等客观指标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劳务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如有，说明供应商名称、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设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注销	是否为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
1	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6-8-16	否	否	否	否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8-5	否	否	否	否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3-9-18	否	否	否	否
2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17-2-21	否	否	否	否
3	开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2	否	否	否	否
4	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8	否	否	否	否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3-29	否	否	否	否
5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6-19	否	否	否	否
6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5-24	否	否	否	否
7	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	2019-6-21	否	否	否	否
8	福建固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8	否	否	否	否
9	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9-29	否	否	否	否
	泉州市万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10-31	否	否	否	否
10	福建丙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	2021-8-19	否	否	否	否

注：设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为设立当年与公司交易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

除上表所列主要供应商以外，公司已排查报告期内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系公司原有合作供应商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设立的经营主体，除此以外，公司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且均在报告期之外，公司不存在供应商设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供应商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注销，此外，不存在其他合作供应商注销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设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注销	是否为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
1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10-26	否	否	否	公司总经理林威恒的哥哥林威龙持股100%的公司
2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08	否	否	是	公司监事俞云飞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	0.56%	155.34	4.42%	77.67	3.44%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89.59	4.21%

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所需劳务，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均参考市场情况而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具有合理性。

关于公司与中闽启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论述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五之“五、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结合其经营状况、债务状况、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与公司之间多次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相关借款是否计提并归还利息，利息设定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公司向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通”）采购产品主要为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用原材料，包括涂料胶、防水材料等，公司向聚鑫通采购基于业务诉求正常采购，采购具有合理性。

因公司相关材料采购单位仅涉及聚鑫通及福州水立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立盾”），由此仅能将聚鑫通采购价格与水立盾进行比较，公司向聚鑫通采购的主要物料品类、单价、金额与水立盾对比如下：

单位：元

聚鑫通主要采购物料品名、数量、单价及金额				水立盾采购单价
品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涂料*雨虹 AB 胶	345	274.34	94,646.02	278.76
*涂料*雨虹美缝	72	37.17	2,676.11	44.25
*涂料*无尘大砖瓷砖胶	1027	51.33	52,713.27	53.10
*涂料*雨虹 AB 胶	139	230.09	31,982.30	278.76
*涂料*雨虹 AB 胶	55	274.34	15,088.50	278.76
*涂料*水立顿瓷砖胶	1726	55.75	96,228.32	57.52
*涂料*金装典雅灰	720	42.48	30,584.07	44.25
*涂料*双组份透明防水	3	362.83	1,088.50	367.26
*涂料*单组份背胶	127	238.94	30,345.13	238.94
*涂料*单组份背胶	299	194.69	58,212.39	238.94
*涂料*金装亚麻灰	192	42.48	8,155.75	44.25
*涂料*云石胶	19	53.10	1,008.85	55.75

*涂料*瓷砖胶 C90	3007	26.55	79,831.86	30.97
*涂料*丙烯酸	10	274.34	2,743.36	278.76
*涂料*超耐厚多功能背胶	30	194.69	5,840.71	199.12
*涂料*瓷砖胶	1100	39.82	43,805.31	42.48
*涂料*瓷砖胶 C90	1793	26.55	47,601.77	30.97
*涂料*雨虹瓷砖胶	1600	44.25	70,796.46	46.02
合计			673,348.67	-
统计占比			75.16%	-

公司向聚鑫通采购物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基于聚鑫通采购价格相对偏低，公司选择向其采购，该笔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向聚鑫通采购物料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物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聚鑫通于2025年1月23日注销，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供应商中，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五、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结合其经营状况、债务状况、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与公司之间多次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相关借款是否计提并归还利息，利息设定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启宏”）的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采购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所需劳务，采购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	0.56%	155.34	4.42%	77.67	3.44%
小计	5.44	0.56%	155.34	4.42%	77.67	3.44%

中闽启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威恒的哥哥林威龙持股100%的公司，林威龙系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林威龙担任中闽启宏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中闽启宏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建筑劳务施工业务承接。中闽启宏承接项目包括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地铁4号线一

期工程第3标段风水电及装修3工区项目”、吉林省达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项目、外墙修复施工项目、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将乐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等，中闽启宏2023年、2024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6,412,970.06元、12,412,572.06元，公司不是中闽启宏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如清淤与运输、管壁冲洗、材料搬运、内衬管安装、堵水、气囊安装与拆除等。中闽启宏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公司存在项目工期紧张且在合作劳务供应商用工紧张的情况下向中闽启宏采购部分劳务以缓解项目工期压力的情况，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将管道清淤疏通、封堵及拆除、管道修复等过程中的劳务作业服务进行外包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向中闽启宏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闽启宏采购劳务内容及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作业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服务单价			
	中闽启宏	福建宏昊	永兴达	瑞城通达
机器人切除（m）	200.00			200.00
旋切碎管（m）	1,100.00		1,100.00	1,100.00
清淤（m）	20.00	20.00	20.00	
机械清障（m）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井室喷涂（m ² ）	500.00			500.00
固结物清除（m）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检查井疏捞（座）	500.00		500.00	500.00
淤泥运输（m ³ ）	45.00	45.00		55.00
树根切除（m）	100.00		100.00	
气囊封堵、拆除（D<600）（处）	320.00	326.00	326.00	326.00

综上，公司向中闽启宏采购劳务服务价格均参考市场情况而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闽启宏拆出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0	35	28.58	6.42
合计	0	35	28.58	6.4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0	0	0	0
合计	0	0	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8.64	0	178.64	0
合计	178.64	0	178.64	0

报告期内，基于中闽启宏流动性需求，公司于2025年1月30日向中闽启宏拆借3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5个月，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约定为4%/年，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借款期限计提利息金额3,500.00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闽启宏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中闽启宏向公司拆入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61	210	301.61	-
合计	91.61	210	301.61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6	383	441	91.61
合计	149.6	383	441	91.6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845.3	695.7	149.6

合计	-	845.30	695.70	149.60
----	---	--------	--------	--------

公司的客户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各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且往往因审批程序较长而存在明显延迟、滞后的特点，因此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增多，承接项目规模变大，公司所需营运资金越来越多，而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根据访谈中闽启宏原实际控制人林威龙，中闽启宏2023年、2024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6,412,970.06元、12,412,572.06元，中闽启宏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向中闽启宏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闽启宏等拆入资金均未计提利息，相关借款不需要归还利息，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魏金华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除上述已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

综上，基于公司业务特征，资金需求量较大，无法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充分补充自身资金。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在公司发展的特定阶段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与中闽启宏多次资金拆入拆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闽启宏等关联方拆出款项均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设定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闽启宏等关联方拆入款项均未计提并归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魏金华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除上述已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业务实施流程和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合同、工程量计量表、工程量结算单等项目资料，向公司了解对应项目的工况差异、修复工艺、工程服务消耗情况等信息，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劳务采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复核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变动情况；查阅主要劳务分包商采购合同，查看供应商结算政策；

（4）对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成本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公司与劳务分包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公司外购劳务服务的业务特点，对分包商的选择、询比价、合同签订、分包商进度结算、分包进度款支付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公司与外购工程服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检查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服务合同，对比不同劳务分包商的合同结算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价分包合同结算条款的合理性；

③对比报告期内同一劳务分包商在不同项目中提供相同服务的价格，对比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中不同劳务分包商提供相同服务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④对比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中劳务分包工作量与客户确认工作量，分析劳务分包工作量的真实性；

⑤对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劳务分包结算单、发票和付款等支持性文件，验证劳务分包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⑥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⑦通过实地走访，获取劳务分包商的《供应商访谈记录》，劳务分包商在《供应商访谈记录》中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与公司的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的，除与公司依据协议而实施的交易及其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⑧向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函证核实报告

期内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通过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真实完整性、交易内容和交易额及付款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了解劳务费占成本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劳务供应商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该等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关联方情况等，核查该等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对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真实性等进行验证；对包括该等供应商在内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采购模式、定价依据等双方合作情况。

(7) 获取公司与中闽启宏劳务分包协议，了解相关交易内容、价格，并针对同类劳务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必要性、公允性。

(8) 访谈中闽启宏原实际控制人林威龙，向其了解公司与中闽启宏基本经营情况，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利息约定等情况。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对；获取并抽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记录，包括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

(10)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将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方主要负责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非核心作业内容，技术附加值较低。公司劳务费占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统计口径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因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实施工艺、实施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其成本结构之间存在差异，但公司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主要构成内容均为劳务等

外协服务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总体占比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采购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相关供应商均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并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交易真实；

(3) 公司劳务供应商的变动原因主要为：1) 基于合规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减少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供应商采购；2) 公司基于项目所在地就近原则，选择周边具有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3) 为控制成本，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增加存在价格优势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应缩减无价格优势供应商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公司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与公司采购内容匹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与定价机制，劳务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并在参考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确定。经对比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服务单价水平，公司劳务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系公司原有合作供应商江西瑞城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设立的经营主体，除此以外，公司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且均在报告期之外，公司不存在供应商设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供应商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注销，此外，不存在其他合作供应商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供应商中，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形，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5)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中闽启宏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公司存在项目工期紧张且在合作劳务供应商用工紧张的情况下向中闽启宏采购部分劳务以缓解项目工期压力的情况，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将管道清淤疏通、封堵及拆除、管道修复等过程中的劳务作业服务进行外包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向中闽启宏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中闽启宏采购劳务服务价格均参考市场情况而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基于公司业务特征，资金需求量较大，无法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充分补充自身资金。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在公司发展的特定阶段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与中闽启宏多次资金拆入拆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闽启宏等关联方拆出款项均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设定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闽启宏等关联方拆入款项均未计提并归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魏金华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除上述已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

1.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供应商选取标准、采购内容及定价策略等；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等，了解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成本、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供应商为公众公司的，查询其涉及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4）了解并查阅公司采购确认时点及依据，比对采购成本结转的记账凭证与结算日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

（5）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6）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

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工作量结算单、材料入库单、发票以及采购付款等原始单据，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核查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采购金额	2,185.79	6,775.21	6,513.43
细节测试金额	2,080.09	5,128.49	5,203.50
细节测试覆盖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95.16%	75.69%	79.89%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当期采购金额	2,185.79	6,775.21	6,513.43
采购发函金额	1,968.90	6,571.78	6,513.43
采购发函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90.08%	97.00%	100.00%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	1,940.63	6,383.38	6,393.91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88.78%	94.22%	98.16%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采购金额	28.27	188.40	119.52
替代测试确认采购占当期采购比例	1.30%	2.78%	1.84%
合计确认采购占当期采购比例	90.08%	97.00%	100.00%

(8) 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占供应商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占比、是否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是否属于供应商核心客户、结算方式等问题，分析公司同该等供应商交易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当期采购金额	2,185.79	6,775.21	6,513.43
走访供应商对应当期采购金额	1,440.88	4,060.82	4,924.35
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65.92%	59.94%	75.60%

(9)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确认的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 6. 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根据申请材料，（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 万元、612.40 万元、581.80 万元，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62.17 万元，较多关联自然人主体向公司拆入资金。（2）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 万元、563.52 万元、-821.27 万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2）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3）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包含管网绘测、管网清淤疏浚、管网机器人检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等环节，能够

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管网非开挖全流程解决方案。管网检测类业务系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向客户提供污水管道竣工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收入，管网检测类业务环节包括管道清淤、管网修复后机器检测并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1.82 万元、11,895.13 万元和 3,799.3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5.79 万元、1,629.51 万元和 188.65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有所增长。

公司采购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销售收款政策及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信用账期	实际执行情况
付款政策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材料、劳务、设备租赁等，相关付款账期约定如下：1) 材料：合同签订后预付 0.00%-20.00%，货到后支付剩余款项；2) 劳务：每月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95%-100%的价款，剩余款项完工后付清；3) 设备租赁：每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或完成后结算。	一般根据进度每月与供应商结算部分款项。
收款政策	工程项目施工期内一般支付计价款的 60%-85%，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标的公司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5%-97%左右，余下工程款在保修期满支付，保修期一般为 2-3 年。	按照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催促客户回款，存在部分项目约定“背靠背”支付条款，回款情况受最终业主单位财务结算审批程序影响。实务中，受客户资金周转影响未能按照约定账期准时回款的情况较多。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销售回款政策及执行情况存在时间差异，由此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信用借款	281.80	312.40	3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00.00	300.00	-
合计	581.80	612.40	300.0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895.13 万元，较 2023 年收入增长 3,213.32 万元，增幅 37.01%，收入的增长同时带来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2024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4,683.21 万元，增幅 116.41%，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748.09 万元，增幅 147.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比应付账款余额增加额多 2,935.12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公司基于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2024 年度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312.40 万元，增幅 104.13%。综上，公司 2024 年短期借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劳务费	2,587,708.00	2,883,997.00	
材料款	5,900.00	188,705.10	
设备租赁费	186,589.00	42,701.00	
其他日常经营	219,803.00	503,500.00	
合计	3,000,000.00	3,618,903.10	-

综上，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主要为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24 年度短期借款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异常使用情况。

二、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及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余额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5,000,000.00	2026/6/30
2	厦门银行	3,000,000.00	2026/4/30
3	招商银行	3,000,000.00	2026/5/19
4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26/8/20
	合计	14,000,000.00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4-8 月，公司短期借款还款一般会根据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性选择提前偿还或银行续贷，还款资金来源一般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

余。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即将到期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预计支付日期
1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6 年 2 月
		988,385.00	2026 年 4 月
		972,740.50	2026 年 5 月
		280,230.00	2026 年 6 月
		3,478,578.22	2026 年 8 月
2	四川弘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25,048.75	2026 年 1 月
3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2,371.99	2026 年 2 月
4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6 年 2 月
		1,155,063.51	2026 年 5 月
5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 年 12 月
		963,800.33	2026 年 2 月
6	邵武市彭彭货物运输服务部	1,334,613.50	2026 年 5 月
7	江西正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60,099.60	2026 年 5 月
8	厦门三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12,500.00	2026 年 2 月
9	长春市二道区雨阳防水保温材料经销处	947,100.20	2026 年 1 月
10	开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6 年 4 月
		436,277.54	2026 年 6 月
合计		20,956,809.14	-

注:预计支付日期为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的付款日期。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合计金额 20,956,809.14 元,预计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8 月。公司应付账款支付资金来源一般为银行借款、日常营运资金结余等。

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到期及时还款:①使用公司目前自有资金;②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较慢主要系采用背靠背条款所致,根据国家规定,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支付账款的条件,未来公司与大型企业签署的合同将不可再设置背靠背付款条款。公司未来将逐步杜绝与客户签署合同中约定“背靠背”条款,以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③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资产报酬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积极拓展市场,实现盈利及稳定现金流;④未来公司拟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补充公司资金来源;⑤必要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未逾期	1,628.65	1,884.76	793.68
逾期金额	676.81	1,052.37	395.37
其中：逾期1年以内	365.50	998.88	363.29
逾期1至2年	257.82	33.49	32.08
逾期2至3年	33.49	20.00	
逾期3至4年	20.00		
合计	2,305.46	2,937.13	1,189.0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95.37 万元、1,052.37 万元和 676.81 万元，占各期末的比例分别为 33.25%、35.83%和 29.36%。

1.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付款金额	未付款的原因
1	长春市二道区雨阳防水保温材料经销处	117.35	117.35	22.64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2	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30	94.30	55.00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3	长春市鹏崴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78.09	78.09	78.09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4	江西平稳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6.67	66.67	5.00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5	江西诚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51	45.51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合计	401.92	401.92	160.73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付款金额	未付款的原因
1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00.97	300.97	300.97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2	长春市二道区雨阳防水保温材料经销处	117.35	117.35	22.64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3	长春市鹏威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107.92	107.92	107.92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4	福建固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2.06	102.06	102.06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5	瑞昌市荆云贸易有限公司	70.16	70.16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合计		698.46	698.46	533.59	

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付款金额	未付款的原因
1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3	193.03	193.03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2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79.35	79.35	79.35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3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47	52.47	52.47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4	江西峻速销售有限公司	23.50	23.50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5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与供应商沟通一致延长账期
合计		368.35	368.35	324.8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已合作多年，并建立了深厚的信用基础和合作关系。公司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属于垫付模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且往往因审批程序较长而存在明显延迟、滞后的特点，因此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时间差，由此导致公司涉及部分应付账款延迟付款，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进行沟通，对账期进行一定延长。

关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后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信用借款，借款本金为 735,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06 月 04 日，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全部还清；2.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借款，借款本金为 2,083,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06 月 11 日，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全部还清；3.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信用借款，借款本金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08 月 21 日，实际还款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日常营运结余资金。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延迟归还短期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现金流问题延迟支付应付账款的情形，延迟支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属于垫付模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且往往因审批程序较长而存在明显延迟、滞后的特点，因此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时间差，由此导致公司涉及部分应付账款延迟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延迟支付应付账款项目期后已陆续安排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三、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属于市政施工类企业，项目资金结算流程一般为先行垫付工程支出，依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最终竣工结算后支付部分工程款，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公司专业分包项目工程验收结算通常以整体项目为单位进行，在项目整体竣工后统一由发包方对总承包方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导致公司款项回收滞后于项目竣工时间。对于总承包项目，由于项目完工后尚需进行验收、测试、出具监理报告/竣工审计报告等原因，款项回收滞后于工程竣工时间。上述行业特征及结算方式影响了公司工程款项的回收速度。

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时间差，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为负，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时间差，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信用账期	实际执行情况
付款政策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材料、劳务、设备租赁等，相关付	一般根据进度每月与供应商结算部分款项。

	款账期约定如下：1) 材料：合同签订后预付 0.00%-20.00%，货到后支付剩余款项；2) 劳务：每月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95%-100%的价款，剩余款项完工后付清；3) 设备租赁：每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或完成后结算。	
收款政策	工程项目施工期内一般支付计价款的 60%-85%，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标的公司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5%-97%左右，余下工程款在保修期满支付，保修期一般为 2-3 年。	按照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催促客户回款，存在部分项目约定“背靠背”支付条款，回款情况受最终业主单位财务结算审批程序影响。实务中，受客户资金周转影响未能按照约定账期准时回款的情况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273.63	89,003,451.35	60,953,18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887.43	6,507,179.93	21,984,3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1,161.06	95,510,631.28	82,937,50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5,523.43	59,669,702.62	82,285,53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578.55	8,334,786.71	8,744,9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666.95	3,846,069.30	2,308,1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1,100.97	18,024,905.10	23,453,2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3,869.90	89,875,463.73	116,791,9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708.84	5,635,167.55	-33,854,448.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3	8,900.35	6,095.32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93%	74.82%	7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55	5,966.97	8,228.55
营业成本	2,512.50	8,298.88	6,392.4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5.59%	71.90%	128.72%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5.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①202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9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2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②2023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8,228.5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8.72%，2023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用现金支付结算占比较大。综上，公司2023年经营性收款较少、经营性支出较多，由此导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1.2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①2025年1-4月经营期间较短，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上期显著下降；②2025年1-4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5.59%，2025年1-4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新增开工项目较多导致采购原材料、劳务等成本较高。

综上，公司2023年及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收款较少、经营性支出较多，符合公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的业务特点，公司2023年及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针对2023年及202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市政施工类企业，项目资金结算流程一般为先行垫付工程支出，

依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最终竣工结算后支付部分工程款，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公司专业分包项目工程验收结算通常以整体项目为单位进行，在项目整体竣工后统一由发包方对总承包方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导致公司款项回收滞后于项目竣工时间。对于总承包项目，由于项目完工后尚需进行验收、测试、出具监理报告/竣工审计报告等原因，款项回收滞后于工程竣工时间。上述行业特征及结算方式影响了公司工程款项的回收速度。

.....

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收款较少、经营性支出较多，符合公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的业务特点，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列示及调节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8.65	1,629.51	1,125.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32	39.72	92.47
信用减值损失	484.76	314.84	75.2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0	158.36	110.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2	6.33	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4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	28.12	2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7	-52.51	-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63	8.5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	399.22	-1,01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0	-3,889.01	-3,33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22	1,934.86	-4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7	563.52	-3,385.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公司净利润 1,125.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85.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少的主要原因为：1）2023 年相较 2022 年业务增长，2023 年期末正在履行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多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增加，2023 年存货增加较多；2）2023 年下半年收入增长迅速，未达账期尚未收回的回款较上期末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2）2024 年，公司净利润 1,629.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2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1,065.9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1）2024 年收入增长迅速，尚未收回的货款较上期末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当期材料、劳务等采购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02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 188.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1.27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1,099.92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当期材料、劳务采购规模增长导致的经营性采购支出增加，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一）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为 1,158.3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658.30 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5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	208.30	208.30	-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150.00	-
工商银行	300.00	300.00	-
厦门银行	500.00	-	500.00
合计	1,158.30	658.30	500.00

公司采购结算账期根据不同采购内容有所差异，公司材料付款模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0.00%-20.00%，货到后支付剩余款项，劳务付款模式为每月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95%-100%的价款，剩余款项完工后付清，设备租赁付款模式为每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或完成后结算。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票据承兑。

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工程项目施工期内一般支付计价款的 60%-85%，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客户通常向标的公司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5%-97%左右，余下工程款在保修期满支付，保修期一般为 2-3 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票据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63%	41.98%	36.46%
流动比率（倍）	2.42	2.18	2.47
速动比率（倍）	1.98	1.81	1.8
利息支出(万元)	13.15	68.66	28.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4	28.19	4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6%、41.98%、37.63%，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率整体较稳定，公司负债水平整体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18、2.42，公司流动比率整体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81、1.98，公司速动比率整体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8.84 万元、68.66 万元、13.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76、28.19、16.84。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均较为稳定且在合理区间内，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政府事业单位，信用资质良好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政府事业单位，信用资质良好，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7%、53.84%、48.78%，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59%、61.02%、61.41%，公司项目资金最终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项目事前筛选评审标准，主动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管理，综合考量客户业务规模、市场信誉、历史交易情况等，优选信用良好的客户和资金充裕的项目标的，缩短回款周期。

2. 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较慢主要系采用背靠背条款所致，2024 年 8 月以来，国家规定，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支付账款的条件，未来公司与大型企业签署的合同将不可再设置背靠背付款条款。

2025 年 4 月 3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该部法律规定，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2025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 年本）》（国令第 802 号），条例规定，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2024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该批复指出，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0 年本）》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 年本）》，大型央企、国企从合规角度出发，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将不可再设

置背靠背付款条款。

3. 2024年10月，中央政府拟出台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的措施，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中央财政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了4000亿元，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2024年10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关于“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长表示，“2024年以来，经履行相关程序，财政部已经安排了1.2万亿元债务限额支持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为了缓解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除每年继续在新增专项债限额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用于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外，拟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加大力度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这项即将实施的政策，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将大大减轻地方化债压力。”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近年来力度最大的化债举措：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地方政府腾出空间更好发展经济、保障民生。

2025年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财政部部长强调，2025年度将加快落实落细债务置换政策，指导地方尽早发行使用今年2万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4. 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且在合理区间内，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可有效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缺口，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5.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重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5年10月末，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在手订单

金额为 2.48 亿元（扣除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且在手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型央企、国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个人奖惩机制相挂钩并定期召开应收账款催收相关会议，相关任务明确到人，重视提升一线员工参与度与责任感，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 万元、563.52 万元及-821.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客户回款审批程序较长甚至出现延迟、滞后，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地方政府投资力度或财政资金不足，或者客户结算、回款不及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紧张。”

7. 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流动性支持触发条件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及时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 1、公司任意连续三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公司任一月末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以及可变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理财等）合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流动性支持的方式

在公司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在不影响本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流动性实际需求，综合运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1、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 2、为公司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或资产抵押担保，其中，股份质押比例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 30%；

- 3、以直接借款或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4、以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5、其他本人可得并符合监管规定的资金渠道筹集资金，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1. 为确保公司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拟采用如下改善措施

(1) 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定期监控和分析资产负债率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优化账龄结构，减少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

(3) 积极拓展银行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取得银行授信，并采取长期、短期融资适当结合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保持银行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4) 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资产报酬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5) 积极拓展市场，实现盈利及稳定现金流；

(6) 保留留存收益，将经营的净利润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7) 未来公司拟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多项措施可有效改善公司未来的资本结构。

2. 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的融资来源主要来自于外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和内部盈余留存。

(1)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可有效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缺口，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 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方式，适时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减少对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依赖。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5.79 万元、1,629.51 万元、188.65 万

元，公司预计每年产生的盈余留存基本上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开拓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应收账款催收，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3.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2025 年 1-10 月，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2.15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尚未好转，主要原因为：1)受 2025 年农历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春节前集中回款阶段，当期经营性回款较少；2) 2025 年项目数量较多，所涉及经营性支出大幅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性支出较多，如 2025 年 1-10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672.65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4%。综上，202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见好转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05 万元，公司期后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有所好转。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获取财务报告，分析公司借款是否与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获取报告期银行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了解借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用途；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分析其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检查公司回款单据、银行流水及回款台账，了解公司的回款情况；

(4) 查阅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获得大型国企及政府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所占比例；

(5) 查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促进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关于“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闻发布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了解国家出台督促央企国企偿还民营企业款项的相关政策；

(6) 获取公司报告期期后项目台账、获取并复核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结合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 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结合公司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主要为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24 年度短期借款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异常使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日常营运结余资金。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延迟归还短期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现金流问题延迟支付应付账款的情形，延迟支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属于垫付模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且往往因审批程序较长而存在明显延迟、滞后的特点，因此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时间差，由此导致公司涉及部分应付账款延迟付款。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已在期后陆续安排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3) 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当期可用周转营运资金较多，对供应商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及时的支付，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针对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市政施工类企业，项目资金结算流程一般为先行垫付工程支出，依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结算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最终竣工结算后支付部分工程款，在质保期结束或者养护期满后完成剩

余款项的支付。

公司专业分包项目工程验收结算通常以整体项目为单位进行，在项目整体竣工后统一由发包方对总承包方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导致公司款项回收滞后于项目竣工时间。对于总承包项目，由于项目完工后尚需进行验收、测试、出具监理报告/竣工审计报告等原因，款项回收滞后于工程竣工时间。上述行业特征及结算方式影响了公司工程款项的回收速度。

.....

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收款较少、经营性支出较多，符合公司人工、材料、机械等资金投入在前，而客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后的业务特点，公司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

(4)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均较为稳定且在合理区间内，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充分的改善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未来融资主要采取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及内部盈余留存。

2025 年 1-10 月，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2.15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尚未好转，主要原因为：1) 受 2025 年农历闰月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达到春节前集中回款阶段，当期经营性回款较少；2) 2025 年项目数量较多，所涉及经营性支出大幅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性支出较多，如 2025 年 1-10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672.65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4%。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05 万元，公司期后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有所好转。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 7. 其他事项

(1)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

毛利率分别为 26.37%、30.23%、33.87%，呈上升趋势。请公司：①说明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服务内容，说明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公司人员配备、技术突破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仅进行清淤养护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或零毛利的项目，如有，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96 万元、417.10 万元和 90.71 万元，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 名，占比 17.53%，存在多项委外研发。请公司：①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学历经验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是否准确。②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③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在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④结合委外研发的成果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委外研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股份。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未对固定资

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②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署三方协议或其他说明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说明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核实“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⑥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的“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取得方式”是否规范填写；如有误，请修改。⑦说明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是否与兼职单位在任职方面存在相关禁止或限制约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7%、30.23%、33.87%，呈上升趋势。请公司：①说明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服务内容，说明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公司人员配备、技术突破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仅进行清淤养护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或零毛利的项目，如有，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服务内容，说明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公司人员配备、技术突破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7%、30.23%、33.87%，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项目中 35%以上毛利率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修复工艺	收入金额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材料成本	机械费	其他费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5年1-4月	1	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修复	短管置换、钢圈内衬后紫外光固化修复	932.25	152.46	56.48	78.84	91.09	1.17	24.54	59.24
	2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示范片区管网修复工程（仕奇片区）	内蒙古航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217.57	65.00	51.38	0.00	6.99	0.15	5.73	43.23
	3	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瑞丽市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检测、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116.50	57.10	0.87	12.14	5.15	0.00	3.07	35.40
	合计							1,266.33	274.56	108.73	90.98	103.23	1.31	33.33
2024年	1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三标段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693.59	77.96	50.00	222.35	46.85	29.71	5.83	38.46

	2	亚布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排水管网系统改造工程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443.31	162.47	49.35	3.83	11.37	1.71	3.73	48.41
	3	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2标段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367.24	54.19	36.63	56.16	27.89	1.65	3.09	51.93
	合计						1,504.15	294.62	135.98	282.34	86.11	33.07	12.65	46.26
2023年	1	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检测、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392.84	53.20	15.61	97.39	34.01	0.54	4.52	48.90
	2	净月区管道非开挖修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臻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程）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189.01	36.56	11.37	35.05	13.00	2.59	2.18	47.85
	3	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非开挖修复	清淤、检测、修复	紫外光固化修复、点状原位修复	147.79	0.00	36.21	11.73	14.52	2.93	1.70	55.76
	合计						729.65	89.76	63.19	144.17	61.53	6.06	8.40	50.84

1. 2025 年 1-4 月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理性

(1) 2025 年 1-4 月第一大项目“西天尾园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当期收入 932.25 万元，毛利率 59.24%，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公司从市政单位承接的一手项目，清淤修复等工作内容承接单价较高，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2) 2025 年 1-4 月第六大项目“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示范片区管网修复工程（仕奇片区）”当期收入 217.57 万元，毛利率 43.23%，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项目主要材料由业主单位提供，因此项目整体成本较低所致。

(3) 2025 年 1-4 月第七大项目“瑞丽市城市内涝点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当期收入 116.50 万元，毛利率 35.40%，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实施时已完成项目预处理，不涉及前期项目预处理成本投入，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 2024 年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理性

(1) 2024 年第三大项目“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三标段”当期收入 693.59 万元，毛利率 38.46%。2024 年主要施工工艺为紫外光固化修复+原位固化法修复，该工法毛利率较高。

(2) 2024 年第七大项目“亚布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排水管网系统改造工程”当期收入 443.31 万元，毛利率 48.41%。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项目主要原材料由业主单位提供，项目整体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3) 2024 年第十大项目“福州市江北台风‘杜苏芮’‘海葵’灾后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涝点整治工程第 2 标段”当期收入 367.24 万元，毛利率 51.93%。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项目承接单价较高。

3. 2023 年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理性

(1) 2023 年第六大项目“杏林杏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当期收入 392.84 万元，毛利率 48.90%。该项目业主单位仅划定工程范围、未指定项目实施具体工艺、用料等要求，公司针对该项目工况自主设计实施方案，结合具体管径工况因地制宜自主选取修复工艺，统筹设计、采购、施工全环节，可通过精细化管理减少各类隐性成本，由此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

(2) 2023 年第九大项目“净月区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当期收入 189.01 万元，毛利率 47.85%。该工程施工工期较短，项目工况整体较好，项目整体投入

成本较低，由此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

(3) 2023 年第十大项目“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当期收入 147.79 万元，毛利率 55.76%。该项目全部采用自主人工实施，不涉及外协劳务采购，项目整体成本较低，项目整体投入成本较低，由此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

综上，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毛利率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人员数量分别为 83 人、78 人、75 人，公司直接人工数量未发生显著波动。公司项目实施除依靠直接人工以外，还通过聘用外协劳务的方式实施，公司报告期内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44.57 万元、3,524.16 万元、630.17 万元，公司直接人工数量及外协劳务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技术研发领域范围较广，涵盖了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等各类施工工艺、非开挖修复用玻璃纤维软管材料、各类非开挖修复工具设备等设备技术的研发。随着公司施工经验积累、加大研发力度，公司不断夯实各项工艺施工效率、改善施工效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获取专利数量分别为 13 项、17 项、26 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项目实施经验积累，针对工艺优化技术予以标准化、规范化，并针对工艺优化具体举措不定期开展项目施工人员培训，增强员工业务技能。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工艺多元化，公司逐渐积累了紫外光固化法、衬垫法、短管置换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多种修复工艺，随着项目实施经验效应积累，公司项目实施效率增强，从而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技术突破情况与毛利率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二) 说明仅进行清淤养护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或零毛利的项目，如有，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清淤养护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单位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1	湖北捷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66	0.39	29.42
2	福建闽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2.60	0.26	28.27
3	中建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7	0.11	28.00
4	南平市荣华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26	0.14	20.91
5	锦秀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116.34	1.34	23.97
6	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82	0.57	26.01
7	江西盛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	0.02	57.54			
8	福建榕鸿建设有限公司				4.50	0.04	65.28			
9	福建鼎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19	0.00	32.38			
10	建瓯市城东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40	0.15	25.17			
11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6.35	1.75	25.87	76.32	0.64	28.90			
12	瑞丽市城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32	0.01	37.45						
13	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6.80	0.18	32.60						
	合计	73.46	1.93	26.54	100.40	0.84	30.46	243.86	2.81	25.5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清淤养护类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86 万元、100.40 万元、73.46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84%、1.93%，毛利率分别为 25.54%、30.46%、26.54%。

2025 年 1-4 月，公司承接的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项目毛利率为负。该项目合同金额 54.2 万元，实际完工验收金额 51.13 万元，成本总金额为 51.27 万元，毛利率为-0.26%。该项目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1) 项目最终完工验收金额较合同金额偏低；2) 该项目开展同时期公司在进行项目数量较多，公司直接施工人员紧张，由此，该项目主要聘请外部劳务人员实施，导致项目整体成本偏高；3) 公司承接该项目主要目标为拓展内蒙地区当地市场，且项目整体规模较小，项目承接之前公司进行充分的项目预算，预判该项目承接

不会造成重大损失。除该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其他负毛利或零毛利项目。综上，公司承接该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7%	30.23%	26.37%
巍特环境	39.62%	44.30%	44.99%
正元地信	29.50%	27.04%	33.70%

注：1. 巍特环境选取其“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其中2025年1-4月对比数据为巍特环境2025年1-6月数据；

2. 正元地信选取其“地下管网板块”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正元地信2025年1-4月对比数据选取其2025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巍特环境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

1. 巍特环境公司规模及体量较大，其所承揽一手项目较多，该类项目避免了较多层级中间分包商挤占利润空间的情形，因此盈利能力较强。排水管网管理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财政专项经费，排水管网管理服务业务仅是城市智慧化管理、水环境治理工程、内涝综合整治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整体工程项目的一部分。而整体工程项目通常由大型央企、国企作为总包方，其再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专业的排水管网服务企业。根据巍特环境招股说明书，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其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90.52%、92.18%、93.9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35.75%、46.23%、27.93%，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远小于巍特环境，间接印证了公司相比巍特环境所获取的一手项目较少。

2. 排水管网类业务项目规模越大，所凸显的项目管理效率及施工规模效应越明显，项目体量越大其盈利能力往往更显著。根据巍特环境披露的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显示，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巍特环境前十大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14,420.71万元、19,286.19万元、10,864.14万元，前十大项目平均收入金额为1,442.07万元、1,928.62万元、1,086.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750.76万元、802.73万元、346.68万元，项目规模整体小于巍特环境。

正元地信所从事的地下管网业务与公司的检测项目更为接近，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正元地信地下管网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70%、27.04%、

29.50%，公司管网检测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8.68%、27.95%、31.36%，总体而言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巍特环境，主要原因为巍特环境所承接一手项目较多且其所承接项目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正元地信地下管网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主要项目服务内容、成本构成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核实项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2）获取公司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同及施工过程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工艺、所涉及主要成本构成等情况，分析项目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合理性；

（3）梳理报告期内毛利较高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成本明细等情况；

（4）了解公司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公司主要管道非开挖修复工艺；

（5）获取报告期内清淤养护类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其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或零利润率的项目，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7）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与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毛利率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集中表现在项目获取定价优势、项目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部分项目系自主实施导致外协用工较少、项目实施所采用的工艺涉及用工或材料成本相对较低、项目工况较好等。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公司人员配备、技术突破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清淤养护类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86 万元、100.40 万元、73.46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84%、1.93%，毛利率分别为 25.54%、30.46%、26.54%。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扎赉诺尔区新城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维修一期工程污水管网二次检测”项目毛利率为负，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巍特环境，主要原因为巍特环境所承接一手项目较多且其所承接项目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正元地信地下管网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96 万元、417.10 万元和 90.71 万元，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 名，占比 17.53%，存在多项委外研发。请公司：①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学历经验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是否准确。②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③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在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④结合委外研发的成果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委外研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学历经验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是否准确。

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本科	8	47.06	8	47.06	9	40.91
大专	6	35.29	6	35.29	9	40.91
大专以下	3	17.65	3	17.65	4	18.18
合计	17	100.00	17	100.00	22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占比超过40%，相关人员所学专业覆盖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测绘工程等，具备市政设施管理研发的相关知识储备。

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0-30岁(含30岁,下同)	9	52.94	9	52.94	10	45.45
30-40岁	6	35.29	6	35.29	10	45.45
40-50岁	2	11.77	2	11.77	2	9.10
合计	17	100.00	17	100.00	22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年龄在21-40岁之间的员工数量占比超过85%，具备年轻化的特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相对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工作经验划分情况如下：

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人数	比例 (%)
5年以上	3	17.65
4-5年	11	64.70
3年以内	3	17.65
合计	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整体保持稳定，研发人员长期从事研发活动，岗位和自身素质、专业背景相匹配，主要人员具备长期从事研发活动的经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

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以员工所在岗位、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1)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经验，或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2) 工作职责为从事研发活动，工作内容为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研发或者研发项目管理和支持活动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研发部门人员根据各自岗位差异，具体可分为：研发部经理、研发部主管、研发专员、研发部助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职能定位，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

职位名称	职能定位	认定标准	期末人数 (人)
研发部副经理	主要负责：(1) 统筹协调研发项目管理；(2) 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的申报以及研发人员的绩效管理及考核；(3) 拟制新产品的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该等人员主要负责研发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属于《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	1
研发部主管	主要负责：(1) 引进新技术或提出技术改造方案；(2) 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标准化技术文件的管理；(3) 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培训。	该等人员直接参与项目研发，属于《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中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1
研发专员	主要负责：协助部门完成相关研发工作。	该等人员直接参与并负责研发项目中特定的研发工作，属于《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中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14
研发部助理	主要负责：协助研发部经理完成相关研发工作。	该部门人员负责研发项目中试验部分，属于《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中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1
合计			17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精

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等项目的研究，研发工作包括与合作/委托方共同完成研发方案制定、具体研究工作，主导完成中试及放大生产、相关工艺验证以及申报注册等工作。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共 4 个，针对每个研发项目通常需要配备 3-5 人左右进行项目协调管理、工艺研究、稳定性考察、质量控制等，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展等情形动态配置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匹配。

综上，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隶属研发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姜钰婷兼任公司监事职务，姜钰婷为全时研发人员，隶属于研发部，不属于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情况。除姜钰婷外，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均为全时研发人员，隶属研发部，未兼职其他职务，专职研发，研发部与工程部相独立，研发人员薪资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涉及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情况。

(二) 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

1. 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巍特环境	36	37	35
正元地信	281	261	299
公司	17	17	2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巍特环境、正元地信对比数据选取其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数据。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同时，巍特环境、正元地信等可比公司上市时间相对较早，上市后该等可比公司品牌美誉度、资金实力均得到了较大提升，研发人

员数量有所增长。

(2) 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薪酬占比(%)	金额	薪酬占比(%)	金额	薪酬占比(%)
巍特环境	302.86	38.94	577.58	38.68	580.05	41.36
正元地信	2,165.46	89.40	4,349.18	75.00	5,160.20	81.35
公司	65.78	72.51	192.93	46.25	114.89	37.8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巍特环境、正元地信选取其2025年1-6月披露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37.80%、46.25%、72.5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巍特环境	4.43%	4.53%	4.79%
正元地信	8.61%	8.77%	7.10%
公司	2.39%	3.51%	3.5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数据，巍特环境、正元地信选取其2025年1-6月披露数据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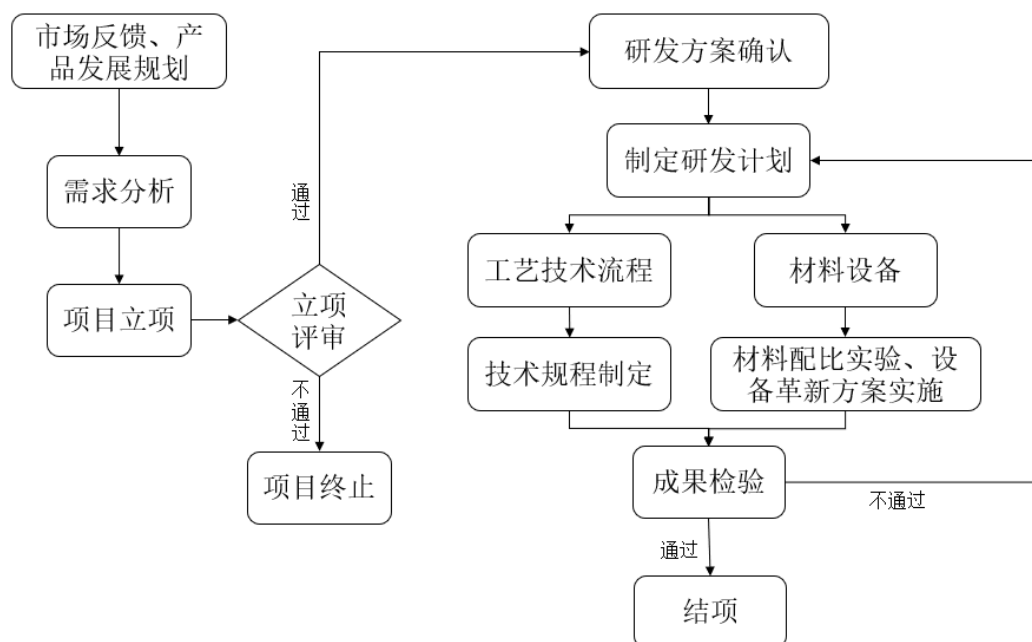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布区间为4.43%-8.77%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50%、3.51%、2.39%，低于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主要原因为巍特环境、正元地信等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广，资金实力整体高于公司，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主要原因为巍特环境、正元地信等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广，资金实力整体高于公司，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生

产领料的混同。

公司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项目结项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控制流程，主要控制流程包括研发内容的确立、开题、立项、项目开发、结题验收等。具体控制流程如下：



(1) 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

研发材料领用主要系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研发部门根据已立项研发项目进度及材料需求列示相关研发工艺所对应的物料清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及研发部门副总经理进行审核后，生成研发领料单（包括单号、时间、物料明细等），研发领料单由项目审核人、批准人审批下发至仓储部门，仓储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发料，研发部人员将物料领取使用。

(2) 研发废料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废料主要系样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不符合功效性能的废品，无法对外送样或销售，故公司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研发废料属于研发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3) 是否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

公司的研发领料主要分为以下情况：

管道管件主材：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求定期填写管道管件领料需求，经研发部门副经理审批同意后领取管道管件。由于研发采购的物料均存放于研发仓库，

研发人员申请领料时，需要按照研发项目申请领料，研发人员制作领料单并提交审批，写明需求材料数量及规格，并明确对应研发项目信息，领料过程中不存在与生产共用领料单的情况。

水泥、砂浆以及其他辅助耗材：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求填写领料申请，经研发部门副经理审批同意后生成出库领料单。

公司针对研发项目设置独立项目编号，研发领料均通过具体编号领取，形成记录后结转至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与生产环节混同领料情形。公司不存在将生产环节发生的、消耗性的材料费用归集于研发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项目结项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控制流程，公司研发领用材料有独立的领料流程，独立于生产领料，研发领料均归集至具体的研发项目，研发废料独立处置，不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

(三) 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在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1.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在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03.96 万元、417.10 万元、90.71 万元。公司主要研发方向聚焦于生产工艺改进，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技术储备相匹配。

1) 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4 月	项目	金额总计
1	2024-RD01 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的研发	27.21
2	2024-RD02 精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的研发	31.75
3	2024-RD03 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的研发	31.75
4	2024-RD04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合计	90.71

2) 2024 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金额总计
1	2024-RD01 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的研发	94.92
2	2024-RD02 精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的研发	110.75
3	2024-RD03 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的研发	110.75
4	2024-RD04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0.00
5	2023-RD02 一体化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技术研发	40.34
6	2023-RD04 高效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补技术的研发	40.34
	合计	417.10

3) 2023 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总计
1	2023-RD01 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技术的研发	61.30
2	2023-RD02-体化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技术研发	61.23
3	2023-RD03 稳定精准型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技术的研发	77.59
4	2023-RD04 高效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补技术的研发	73.45
5	2022-RD02 新型环保给排水去污预警检测控制系统的研发	13.02
6	2022-RD05 智慧水务供水监控预警及运维监测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	17.37
	合计	303.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精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等项目等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相关工艺及技术研究，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相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在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主要应用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成果及应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成果	具体应用情况
1	2024-RD01 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防水膜层包裹装置	为管道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其应用正从市政领域向工业、环保、建筑等多领域扩展。
2	2024-RD02 精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	管网局部非开挖修复，无需开挖道路，避免影响居

	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装置 发明专利: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非开挖短管内衬修复装置	民出行和绿化。
3	2024-RD03 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的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圆形管道给进式整体修复设备及其修复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管道CCTV 机器人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机械制螺旋缠绕内衬法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管道垫衬法非开挖修复装置	支持 DN300-DN3000 管道, 兼容混凝土、铸铁、钢管、PVC 等材质, 可修复圆形、椭圆形、矩形等异形管道, 可带水作业(水深 $\leq 2\text{m}$)、连续缠绕成型(无拼接缝), 施工周期短(日均修复 100-200 米)。
4	2024-RD04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发明专利: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管网清淤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一种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 一种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复装置 一种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装置 一种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装置 一种井室及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装置 一种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装置 一种管道 CCTV 机器人摄像装置 一种机械制螺旋缠绕内衬法修复装置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防水膜层包裹装置	攻克复杂受限空间下的机器人自主避障、多模态缺陷识别及三维重建等关键技术, 构建一套“端-边-云”协同的智能巡查与数字孪生管理系统。这不仅有助于甲方提升在智慧水务、市政工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也促进了高校科研成果的工程化落地, 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	
		一种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装置	
		一种非开挖短管内衬修复装置	
		一种管道垫衬法非开挖修复装置	
5	2023-RD01 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井室及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装置	井室及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无需大面积开挖，降低对居民生活和交通的干扰。
6	2023-RD02 一体化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技术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装置	用于雨污分流改造中的管道功能性修复，提升管网过流能力，助力黑臭水体治理。
		软著：紫外线光固化非开挖修复专业的计算机软件 V1.0	
7	2023-RD03 稳定精准型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装置	提高老旧管网清淤效率同时全面检测与健康评估，为管网更新改造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8	2023-RD04 高效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补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复装置	通过非开挖方式快速处置管道突发破损，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商业活动的影响。
9	2022-RD02 新型环保给排水去污预警检测控制系统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式机电一体化供水装置	暴雨内涝污染应急，自动检测管网水质，达标后恢复供水或排水。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静音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给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	
10	2022-RD05 智慧水务供水监控预警及运维监测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	软件著作权：智慧水务二次供水智能监控及运维云平台软件 V1.0	灾后恢复：台风过后，自动检测管网水质，达标后远程开启阀门恢复供水，同步推送恢复通知。
		软件著作权：智慧水务水污染预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远程监控软件 V1.0	

2.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备注
报表口径研发费用	90.71	417.10	303.96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计算基数	未申报	382.95	270.23	
差异金额	未申报	34.15	33.73	
其中:委外支出	-	4.00	12.00	(1)
其他	-	30.15	21.73	(2)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因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委外开发服务费调减的金额分别约为12万元、4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报告期内,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已按上述规定对超过允许扣除总额的费用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相应调减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21.73万元、30.15万元。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具备匹配性。

(四)结合委外研发的成果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委外研发。

1.委外研发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委外支出分别为60.00万元、20.00万元和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主要涉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福州禹智市政工程有限	委外研发试验合同	60.00	2023年2月1日	对2023年度研发项目工	巨联环境

公司				艺优化进行模拟场地实验	
福建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00	2024年12月12日	城市地下复杂环境管道智能巡查与缺陷检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巨联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委外研发，涉及的合作单位均为非关联方，研发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不存在依赖，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均有明确约定，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研发费用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支出受益对象和性质，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技术外协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支出构成，具体归集如下：

(1) 职工薪酬：范围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人力资源部汇总编制员工工资表，交由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根据工资表归集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将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

(2) 材料费：范围包括研发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费。

研发项目立项后其预算报财务部核对，核对后报总经理审批。领料具体流程为：研发人员发起领料申请—持物料需求清单填写领料单—研发部领导签批—仓库根据物料需求发料—记录发料明细及领用人，月末仓库财务核对、做账。研发项目材料分配表注明研发项目名称等内容，用以区分生产经营活动与研发活动，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月将研发领用材料费归集至研发费用。

(3) 折旧摊销费：范围包括专供研发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和共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可明确区分固定资产受益对象，对于专供研发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对于共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按照受益面积分摊折旧归集至研发费用。

(4) 技术外协费与咨询服务费：范围包括研发活动中产生的试验费、检测费、校准计量费、设计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每笔费用均能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具体流程为：公司将采购流程和费用控制纳入管理，研发或采购人员提出申请，财务部审查合同审批情况，按照采购服务的交付验收情况归集研发服务费，编制相应凭证。

(5) 差旅费及其他：范围包括开展研发活动时产生的差旅费、水电燃气费、租赁费等。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费用开支范围和报销流程也做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规定了不相融岗位的设置和岗位权限，确保货币资金的审批与出纳付款人员的分离，发票开具与发货及收款岗位相分离。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如《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对研发项目立项及其执行过程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内部控制要点实施研发费用的归集入账，确保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核算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供应商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福州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劳务结算金额合计为 65.88 万元。2023 年 2 月，公司与供应商福州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禹智”）签署《委外研发试验合同》，委托福州禹智就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工艺、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稳定精准型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工艺、高效管道热塑成型修补工艺等四项工艺优化进行模拟场地实验。实验场地及实验管段由福州禹智提供，福州禹智按照公司设定参数在实验管段进行实验并形成实验报告，以电子档形式向公司提交实验成果数据及相应文档，委托研发费用金额 60 万元，该项费用包含了福州禹智提供的场地费、人工费、报告费等整体费用。

(1) 委托研发的合理性、必要性

1) 提升研发效率：通过外包，公司可以利用福州禹智团队的知识 and 经验，加快研发进程，减少资源的消耗。

2) 降低成本：委托福州禹智避免高额的研发设备投资和长期的研发人员薪

酬支出，从而降低研发成本。

3) 获取外部资源: 福州禹智主营业务为市政管道劳务施工等相关业务, 2023年, 公司研发项目需实施大量管道修复工艺实验并获取实验数据, 并以相关实验数据作为相关专利技术申请的支撑材料。因涉及实验数据量较大, 且相关实验场景为市政管道, 基于试验开展时期公司于福州周边无合适的在施项目, 通过沟通了解到福州禹智在实施项目位于公司周边, 且福州禹智劳务作业人员充裕, 可以在公司研发人员指导下完成规定动作获取实验数据, 遂公司将相关实验数据获取事项委托福州禹智实施。

4) 分散风险: 通过委托福州禹智研发可以将部分研发风险转移给外部机构, 同时保持对整个研发项目的控制权。

综上, 公司研发过程中委托福州禹智对 2023 年度研发项目工艺优化进行模拟场地实验研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 委托研发的真实性

2023 年 2 月 1 日, 公司与合作方福州禹智签订了《委外研发实验合同》, 合同约定委托实验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约定涉及: ①灵活可调节型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工艺; ②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 ③稳定精准型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工艺; ④高效管道热塑成型修补工艺等四项工艺优化进行模拟场地实验, 双方均按合同履行了各自权利义务。报告期内, 公司已取得每个项目实验管段实验报告并依据实验报告作为数据支撑进行成果转化, 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委托服务费, 委托研发具有真实性。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不涉及委托客户研发情形。公司存在委托供应商研发的情形, 公司委托供应商福州禹智进行模拟场地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该项委外研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

(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研发人员名单, 了解研发人员的从业经验、学历、年龄等情况; 获取研发项目立项、预算及结项等相关资料, 了解研发项目的人员安排, 分析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的专业度匹配情况;

(2) 访谈管理层, 了解公司组织架构、研发人员的认定及职能分工情况,

了解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的合理性；

(3) 获取并查看同行业公司年报、半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其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薪酬占比、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等信息，并与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4) 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研发模式及研发物料使用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内控管理情况；获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出现费用混淆的情形；

(5)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获取了公司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明细和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虚增研发费用情形。

(6) 查阅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研发内容、合同金额等条款；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项目；对福州市禹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将隶属于研发部具体从事于研发活动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经验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工时归集准确。

(2)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此外，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等上市时间相对较早，上市后该等可比公司品牌美誉度、资金实力均得到了较大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处于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合理。

(3) 公司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项目结项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控制流程，公司研发领用材料有独立的领料流程，独立于生产领料，研发领料均归集至具体

的研发项目，研发废料独立处置，不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紧密防水型紫外光固化软管成型技术、精准高效化局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高适配型非开挖管道螺旋缠绕内衬修复技术等项目等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相关工艺及技术研究，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5)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具备匹配性。

(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内部控制要点实施研发费用的归集入账，确保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核算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委托客户研发情形。公司存在委托供应商研发的情形，公司委托供应商福州禹智进行模拟场地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该项委外研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股份。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魏金华与公司董事魏梦楠系祖孙关系，公司董事长魏金华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威恒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者持股情况
魏金华	董事长	持有公司51.00%股权	/
林威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49.00%股权	/
章晓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
林强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魏梦楠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刘威龙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刘威龙担任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注销）
姜钰婷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俞云飞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俞云飞持有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注销）
曾义芝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公司目前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规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全体参会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均无需回避，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的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决策、回避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二）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合规运作，公司依据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内控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已分别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内控制度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2）查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3）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董事长魏金华与公司董事魏梦楠系祖孙关系，公司董事长魏金华与公司副董事长、经理林威恒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目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的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决策、回避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2)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②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署三方协议或其他说明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说明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核实“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⑥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的“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取得方式”是否规范填写；如有误，请修改。⑦说明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是否与兼职单位在任职方面存在相关禁止或限制约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占收入

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除自用机器设备用于生产所需以外，还通过外部机器设备租赁的方式补充项目实施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机器设备服务金额分别为 5,878,865.25 元、3,206,187.13 元、1,906,972.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原值	536.59	527.42	415.95
营业收入	3,799.38	11,895.13	8,681.82
占比	14.12%	4.43%	4.79%
项目	巍特环境		
机器设备原值	1,706.66	1,627.82	1,523.46
营业收入	17,558.37	32,936.31	30,322.98
占比	9.72%	4.94%	5.02%
项目	正元地信		
机器设备原值	21,172.36	22,269.74	21,192.00
营业收入	28,122.56	66,107.32	89,297.80
占比	75.29%	33.69%	23.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正元地信 2025 年 1-4 月对比数据选取其 2025 年 1-6 月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2024 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4.43%，巍特环境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4.94%，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比例与巍特环境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 1-4 月，公司、巍特环境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2%、9.72%，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高于巍特环境主要原因为巍特环境收入统计金额为 2025 年 1-6 月，期间收入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3%、33.69%、75.29%，远高于公司与巍特环境，主要原因为正元地信主营业务除地下管网业务以外，还包括测绘地理信息、智慧城市等板块，其核心机器设备还覆盖了多源航空影像获取技术、城市三维建模及智能单体化技术、不动产测绘内外业一体化技术等专用设备，如数码航摄仪、UCE 框幅式大幅面数码航摄仪、ADS100SH100 机载线阵推式数码航摄仪、UCE 进口框幅式大幅面数码航摄仪等，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述专用设备原值均在 1000 万元以上。

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目前固定资产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综上，公司除自有机器设备以外，还通过机器设备租赁的方式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二) 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量化说明公司2024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工资薪金、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合计金额分别为56.32万元、176.55万元、110.50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4.01%、88.72%、81.18%。以下将围绕工资薪金、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三类费用量化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工资薪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人数	工资薪金	人均月工资
2025年1月-4月	12	290,233.45	6,046.53
2024年	11	726,533.23	5,504.04
2023年	7	381,621.96	4,543.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7人、11人、12人，销售人员人均月工资分别为4,543.12元、5,504.04元、6,046.53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波动及人均工资波动与销售费用工资薪金变动保持一致。公司自2024年开始扩大销售团队，同时上调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工资薪金显著上升。综上，公司2024年销售费用工资薪金增加具有合理性。

2. 服务费

单位：元

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招标代理等服务费	497,580.01	577,855.88	138,579.65

保函费等	285,079.38	197,601.76	17,749.12
平台服务费	1,132.08	12,415.48	23,584.90
CA 费用		2,732.08	
报名服务费	600.00	1,800.00	
标书费		5,226.42	
快递费	207.95	632.27	
总计	784,599.42	798,263.89	179,913.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由参与招投标所发生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函费、平台服务等费用。

2023 年 10 月，为激励公司商务部员工充分关注行业招投标机会并调动员工投标积极性，公司制定《商务部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商务部员工的考核要求，2023 年 8 月，商务部考核制度管理要求每个月每个人标书工作量保底 40 个，并依据考核结果制定奖惩制度。2024 年 7 月，该考核要求增加到每个月每人标书工作量保底 50 个。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参与投标项目数量显著增长，投标服务费也随之显著上升。随着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增加，2024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 2024 年销售服务费增加具有合理性。

3.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告费	0.02	4.98	0.17
形象墙、宣传册等设计费用		2.81	
材料制作费		1.74	
赞助及会展费等	3.00	14.55	
合计	3.02	24.07	0.17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赞助及会展费、广告费、宣传片制作等费用。其中，赞助及会展费 2024 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参加 2024 中欧管道工程与非开挖修复技术国际学术会议、上海国际管道系统展、第十一届中国(武汉)国际管网展览会等发生费用；2024 年，公司开始注重形象宣传及品牌推广，当年广告费用主要为制作公司宣传片等视频资料。2024 年，公司聘请外部团队设计了形象墙及宣传册，相关费用金额 2.81 万元，材料制作费主要为印刷宣传册费用。综上，2024 年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上升所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署三方协议或其他说明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说明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包括集团内部支付、项目部付款及委托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集团内部支付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62.50	700,000.00	6.85
项目部付款			1,500,000.00	23.44	9,512,000.00	93.15
委托第三方支付			900,000.00	14.0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400,000.00	100.00	10,212,0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主要为集团内部支付和项目部付款。

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第三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5 年 1—4 月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5.1	记-13	2,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	集团内部支付
	合计			2,000,000.00		
	占比			5.26%		

2024年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4.1	记-5	1,000,000.0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二期项目部	项目部账户付款
		2024.1	记-75	1,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	集团内部支付
		2024.2	记-3	500,000.0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二期项目部	项目部账户付款
		2024.2	记-57	2,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	集团内部支付
		2024.02	记-57	700,000.00	湖北驰联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支付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4.2	记-3	500,000.00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集团内部支付
		2024.1	记-4	500,000.00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集团内部支付
	中交一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中南工程局有	2024.2	记-5	200,000.00	福建仕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支付

	限公司”)						
	合计			6,400,000.00			
	占比			5.38%			
2023年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3/1/31	记-28	5,412,000.0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二期项目部	项目部 账户付款	
		2023/3/30	记-26	1,000,000.00			
		2023/3/30	记-28	100,000.00			
		2023/8/31	记-3	1,000,000.00			
		2023/9/30	记-5	1,000,000.00			
		2023/12/31	记-3	1,000,000.00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3/1/30	记-28	400,000.00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集团内部支付	
		2023/9/30	记-6	300,000.00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集团内部支付	
		合计			10,212,000.00		
		占比			11.76%		

经查阅上表所列项目涉及招投标文件、合同、项目过程资料、工程量结算单据、入账凭证、发票及汇款单据等资料，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主要客户包括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方回款中涉及委托第三方代付的客户分别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驰联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70 万元、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仕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0 万元，上述委托支付项目均已签署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财务违规事项发生，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公司使用个人卡的风险，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等款项的情况。2025年8月，公司已经对个人卡进行注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但是，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将存在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部支付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62.50	700,000.00	6.85
项目部付款			1,500,000.00	23.44	9,512,000.00	93.15
委托第三方支付			900,000.00	14.0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400,000.00	100.00	10,212,000.00	100.00

”

（四）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内容如下：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审计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五）核实“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

2025年9月26日，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披露其名称为“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的“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取得方式”是否规范填写；如有误，请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管网检测类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全资子公司
2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管道修复材料采购、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3/14-2025/4/30	同一控制合并	全资子公司
3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00%	51.00%	0.00	2025/3/28-2025/4/30	新设	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收购巨联新材，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在2023期初将巨联新材相应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巨联新材设立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综上，巨联新材纳入合并范围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

（七）说明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是否与兼职单位在任职方面存在相关禁止或限制约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董事提供的相关调查表等资料，在巨联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任职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岗位及工作内容
1	魏梦楠	董事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务，负责公司合规审查及诉讼案件处理

根据董事魏梦楠提供的说明承诺以及其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商誉和竞业限制协议》，未发现禁止或限制其在巨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的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等，魏梦楠自2024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规定。魏梦楠自任职以来，参与公司会议及决策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是否亲自参会	是否参与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26日	是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7日	是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7月15日	是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日	是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0日	是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是	是

魏梦楠作为公司董事，能够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董事权利，独立行使表决权，符合任职岗位的履职要求。

除魏梦楠外，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董事魏梦楠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与兼职单位在任职方面不存在相关禁止或限制约定，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八)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2) 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销售人员名册等资料，分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了解公司推广费用具体内容，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梳理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了解第三方回款交易背景，核实相关交易真实性，获取第三方回款相关三方协议等资料；

(5) 获取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核实公司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

(6) 核实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并补充披露；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商信

息，核实其公司名称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除自有机器设备以外，还通过机器设备租赁的方式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2) 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上升所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主要客户包括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方回款中涉及委托第三方代付的客户分别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驰联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70 万元、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仕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0 万元，上述委托支付项目均已签署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财务违规事项发生，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公司使用个人卡的风险，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等款项的情况。2025 年 8 月，公司已经对个人卡进行注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但是，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将存在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部支付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62.50	700,000.00	6.85
项目部付款			1,500,000.00	23.44	9,512,000.00	93.15
委托第三方支付			900,000.00	14.0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400,000.00	100.00	10,212,000.00	100.00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列示如下：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6%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5）2025年9月26日，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披露其名称为“福州永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了公司向子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各子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与巨合检测原股东黄敬江、林金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公司董事魏梦楠基本情况调查表、魏梦楠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商誉和竞业限制协议》；
- （4）查阅魏梦楠自任职巨联环境董事以来，参与公司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的“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取得方式”存在未规范填写的情况，现已修改；

(2)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魏梦楠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核查，相关董事与兼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禁止或限制其在公司任职的约定，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次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威恒

2015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和颖
和颖

项目组成员（签字）：

柯木玲
柯木玲

程芳莹
程芳莹

王可琢
王可琢

孙博一
孙博一

